

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大理院判決錄
(民事)

書記廳編輯



3 0544 0701 4

2.8
1-9-121

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事

民國元年九月迄十二月

目錄

判決

第一號 九月十四日

月林與李榮氏廟產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號 九月十四日

周廷訓與裴士珍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三號 九月二十一日

黃滿倉與黃鳳彩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號 九月二十一日

祁俊廷控吳岫雲等夥騙巨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五號 九月二十一日

目錄



王錫齋等與曲效之等因股分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六號 九月二十一日

王致祥控鄭鳳彩霸款昧貨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七號 九月三十五日

劉玉馬彥邦與馬榮寬控爭地畝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八號 十月二日

姜振東畢樹芳與許從心因期帖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九號 十月二日

徐晉昌與傅煥廷賣襪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號 十月十二日

王趾田等與榮長溥股本糾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一號 十月十二日

于煥臣等與呂仁成帳目轆轤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二號 十月十九日

王守紀等與劉運昌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

李景榮與張鴻訓房屋轆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四號 十一月初二日

石重保與石桂山互爭地畝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五號 十一月十日

許澄寰與李庶等互爭鹽灘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僧本祿與僧本祥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穆花氏與劉光錫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八號 十二月四日

盧得勝與孫占山等互爭墳地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九號 十二月四日

王岐山與方祖寶錢債膠轕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號 十二月十一日

盛春與喬平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一號 十二月十一日

朱德福因朱德盛義子歸宗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謝文俊等與伍繼榮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怡齡等與德吉互爭地畝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四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瑞麟與劉濟川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謝繼孟與王吉慶錢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六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呂長發與李景和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第一號 九月二十日

王文浩與王治山控爭地畝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號 九月二十八日

沙長先呈訴劉漢儒侵吞地基一案

第三號 九月二十八日

陳盡忠呈訴玉春秀抗斷強租一案

第四號 九月三十日

目錄

盧得勝與孫明奎控爭墳地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五號 九月三十日

曲效之曲寶之對於王錫齋與該辯訴人等爲股分糾葛上告案件聲明辯訴一案

第六號 十月二日

嚴樹棠對於江甯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七號 十月二日

劉玉對於本院就該呈訴人與馬榮寬爲地畝事上告案件所爲判決復行呈訴一案

第八號 十月四日

朱化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上訴韋合浦等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二案

第九號 七月七日

沙長先因劉漢儒侵吞地基再行呈懇一案

第十號 十月八日

陳承第對於前大理院就該上訴人不服發還復審判決之批詞訴請再審一案

第十一號 十月八日

王妙銓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南匯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之決

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十二號 十月九日

孫雲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申請控訴所下批詞聲明再抗告一案

第十三號 十月九日

司毓臨對於前大理院就該呈訴人與司德培因家產訴訟案件所爲判示續行呈訴一案

第十四號 十月十二日

王王氏對於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伊媳王李氏爲分家產案件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第十五號 十月十四日

目錄

何孔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吳春祥旗奪民地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六號 十月十六日

毓樸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控劉學詢勾霸私產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十七號 十月十六日

杜瑞陞呈訴宋合節等因農會借款賠累一案

第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

朱化東對於本院就該呈訴人上訴韋合東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十九號 十月二十一日

王玉氏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伊媳王李氏爲分家產案件所爲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第二十號 十月二十一日

程子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吳縣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二十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黃悅耕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上海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二十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汪富葆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蘇州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第二十三號 十月二十二日

趙士傑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不服常熟地方審判廳決定之抗告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

第二十四號 十月二十五日

趙祥上告盧永寬挾嫌霸地一案

目錄

九

第二十五號 十月二十五日

李王氏呈訴毓樸安意抗債一案

第二十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羅瓊甫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該呈訴人與溫世德因債務糾葛膠案件所爲判決呈

明上訴一案

第二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
祁文喜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呈訴人與祁作霖爭地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訴一

第二十八號 十月二十八日

傅孟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因傅慶涵霸持公產假捏字據案件所爲第

二審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二十九號 十月二十八日

章秉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張伯藍爲摺款事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第三十號 十月三十日

春凱呈訴楊文台占住房屋一案

第三十一號 十月三十一日

楊道善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該呈訴人因張文彬霸佔財產案件所爲批示聲明呈訴一案

第三十二號 十一月一日

李固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吳子麟因田畝爭訟案件所爲第二審命令聲明抗告一案

第三十三號 十一月一日

盛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祖塋地基爲喬平藉端占種蓋屋支棚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二日

目錄

盧得勝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孫明奎爲爭墳地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三十五號 十一月六日

焦三慶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張劉氏爲墳地爭訟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三十六號 十一月七日

金景普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張廣譽因通州州衙門判決查封房屋案件所爲第二審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三十七號 十一月八日

延海對於本院就延增與延年因地畝涉訟案件所爲判決復行呈訴一案

第三十八號 十一月九日

汪馥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因金壇縣欠款強令認繳案件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三十九號 十一月一日

朱吟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永茂慶泰源恆義協等花行為賠償損害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十號 十一月十二日

潤斌呈訴僧人張萬庭霸地平墳一案

第四十一號 十一月十二日

李均蘭呈訴李煦和等冒款詛詐一案

第四十二號 十一月十三日

三陵衙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衙門與馬百川因侵佔官園地基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十三號 十一月十四日

王兆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張慶麟爲錢債案件所爲闕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十四號 十一月十四日

劉家駒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劉崑山錢債糾葛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十五號 十一月十五日

劉迎喜呈訴惡徒逆弟犯上作亂設賭害人一案

第四十六號 十一月十五日

王吉良呈訴關永慶一案

第四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王服美呈訴唐萃因房地糾葛一案

第四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蘇常升蘇文升對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控蘇明山捏詞賴產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四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崔振呈訴薛坤偷買墾產一案

第五十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張治昌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張王氏等互控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聲

明上告一案

第五十一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武永通呈訴張兆奎等霸地行強一案

第五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周永春呈訴周岐山強奪田畝一案

第五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保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沈存霖爭執田產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第五十四號 十二月三日

邢祿呈訴王自修一案

目錄

第五十五號 十一月三日

劉秀卿呈訴魏崑等意圖抗騙一案

第五十六號 十二月三日

賈克敬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丁國喜因地基剝葛案件所爲第二審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五十七號 十一月四日

方祖寶聲請宣告判決延期一案

第五十八號 十二月五日

齊錦洲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告裴樹森等影射傾東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五十九號 十二月十二日

顧王氏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控告顧吳氏等侵吞祖產案件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六十號 十二月十四日

王恩光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呈訴人與高青山房基爭訟案件所爲終審判決
聲明不服上訴一案

第六十一號 十二月十四日

徐公藩徐公輔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徐公和因分產糾葛案件所爲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六十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王子琨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趙福延債務糾葛案件所爲決定聲明抗
告一案

第六十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趙德耀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關德順因地畝糾葛案件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第六十四號 十二月十七日

目錄

王輔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雷健侯債務糾葛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第六十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陳希儒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陳治本田畝糾葛案件所爲決定聲明上
告一案

第六十六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梁義江呈控孫連科等夥謀霸產一案

第六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月林因李王氏霸持廟產案件聲明上告一案

第六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恩光對於本院就該呈訴人與高青山爲房基爭訟案件所爲決定再行辯訴一案

第六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宋毅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宋汝林因承繼爭地案件所爲決定聲明再

抗告一案

第七十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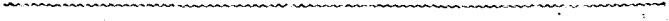
羅守清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羅胡氏爭地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七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昌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忌避推事之聲請所爲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第七十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三慶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張劉氏爲墳地爭訟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目
錄

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月 林

被上告人 李榮氏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四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月林控告李榮氏詛詐廟產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查本案上告人月林與已故李雙春因爭廟產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曾在巡警右分廳及第三初級審判廳涉訟均經驗明廟產契紙將房斷回月林嗣後兩造又復爭訟經地方審判廳以李雙春持有心恆賣契及右翼印契爲證據將房斷歸李榮氏管業高等審判廳維持原判月林不服上告到院現據月林供稱師父心恆確於光緒十六年二月間

病故李榮氏在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所呈之賣契係註明光緒二十年心恆寫立顯係假契可知李榮氏對於月林供詞毫不能舉出反證是心恆所寫立之賣契顯有可疑查心恆是否確於光緒十六年病故李雙春所持契紙是否確係光緒二十年所立及是否仍由心恆出名有無中證人等均爲判決本案先應詳查事項原審判廳未經查明遽行判決關於調查事實未免遺漏本院認該上告爲有理由應即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种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周廷訓

被上告人 裴士珍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周廷訓控裴士珍挾嫌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查閱此案卷宗地照中東至會地西至會地字樣爲此案發生糾葛之原因周廷訓張廣舉所價領上中下三段之地均係會地浮多之地試思當時上地地照中若不注寫西至會地字樣究有何種字樣可用中地地照中若不注寫東至會地字樣究有何種字樣可用地照中西至會地東至會地字樣是否因其報領之地原係會地浮多之故遂如此填

寫欲破此疑竇須丈量畝數查勘南北西三至始能渙釋據裴士珍在法庫廳訴稱上地之西爲會地三百六十畝然周廷訓所領上地之西爲中地中地地照祇注百三十七畝又中地地照內註明東至上地界綫西至水溝計八十弓若丈量此段中地祇有百三十七畝則與會地畝數顯然不合東西相距確是八十弓是與周廷訓地照內之弓數適相脗合此應丈量畝數者一又周廷訓中地地照內尙載有南至馬力北至李城金地西至水溝會中之地係以何姓爲西南北三至若查勘西南北三至均與周廷訓中地地照符合與會地西南北三至不合則東至會地一語顯有可疑此應查勘南北西三至者二若丈量畝數查勘三至均與周廷訓報領之中地地照相合則東至會地一語當時顯係因上中下三段均是會地浮多之地遂如此填寫可想而知不得因地照中有東至會地西至會地字樣遂誤認爲兩至之中應有會地之確證又查此案於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經法庫廳飭東二鄉議事會將柏家溝會地與周廷訓之地詳繪清圖呈案備核嗣經議長召集議員公同親往該處實地詳查據議事會覆稱該屯會地三百六十畝在山底下均是牧養未曾開闢牧養地外乃是周廷訓等所領之地三段毗連疆界井然無

少朦混並按地形界限繪具草圖細查該議事會所呈之圖上中下三地相連而會地却在此三地之西又議事會所主之圖上地與水溝之間祇有中地百三十七畝至柏家溝屯會首所呈之圖上地與水溝之間有四百九十三畝畝數相去如此之巨一行丈量立可分曉周廷訓屢向洪庫廳呈請查勘法庫廳始終未親詣勘丈嗣飭議事會詳查其呈覆到廳判決時仍未採用是該廳對於本案之調查事實實有遺漏之處現經本院傳周廷訓之委任人周英賢到庭陳述據供上地中地之間實無會地等語總之此案涉訟多年非派員親赴前地秉公丈量查勘傳訊證人墾戶訊問無從遙斷本院認該上告爲有理由惟調查事實係屬原審判廳之職權應將原判決撤銷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號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種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黃滿倉

被上告人 黃鳳彩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黃鳳彩上訴黃滿倉一案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理由第一謂黃鳳彩所持之繼約不足爲憑係黃鳳彩在城偶立伊伯父黃鑲並無一定擇鳳彩爲嗣之說伊之繼約則有伯父之命親族公議足以爲憑查黃鳳彩承繼黃鑲爲嗣係由黃鑲呈請遵例立賢經鄆城縣當堂批准族長黃典興等亦出結附卷並立有繼約且彼時鑲雖老邁失明經該縣當堂調查有心地尙未糊

塗等語是鳳彩繼約既經族親之承認復經縣官之許可其繼約之效力完全無缺該上告人竟欲以在城偶立一語破其繼約殊屬無理至該上告人之契約據黃鑲在郾城縣供稱伊並未繼黃滿倉爲嗣黃滿倉所持之繼約係由李書田等所捏寫伊並不知當即由縣將該約取消存卷是其繼約已全無效力原卷俱在何得砌詞妄爭第二謂黃鳳彩係亂宗紊系伊乃正大光明何以不准承嗣查黃鑲過繼黃鳳彩爲嗣之際所呈遞之稟帖謂係昭穆相當族人亦無異說有案可查是黃鳳彩並非紊系已屬顯然至亂宗之語係指以異姓爲嗣而言黃鳳彩既爲黃姓之人何亂宗之有又謂伊正大光明何以不准承繼一節查黃鑲在縣供稱黃滿倉素不務正故不以之爲嗣是黃鑲之不立該上告人爲子已有充分之理由第二審據之不准承繼亦甚正當况擇賢立愛苟於昭穆倫序無失宗族即不許指以次序告爭故該上告人之主張尤屬無理第三謂既不能任趙氏絕黃鑲之嗣而黃氏近支受人尙屬不少何必定以鳳彩爲嗣查黃鳳彩過繼黃鑲爲子係黃鑲生前所擇定有約可證有案可憑何得因該上告人一人之私意軌行更易以違死者之意

總之黃鳳彩之承繼黃鑲爲嗣於理於法均屬相合第二審之判決理由充足該上告人之上告應予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种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三輯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祁俊廷

祁永恆

右委任人 任久昌

被上告人 吳岫雲

李至春

康保民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控訴吳岫雲等夥騙巨款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欠亨貞一切虧賠應歸豫泰豐擔任其外欠各款責令康保民協同豫泰豐分別追討
吳岫雲李至春及已故楊鳳山王秀實等四人在豐泰興木局挪錢三萬吊又吳岫雲在

豫泰豐挪錢二萬吊是否屬實應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右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理由據稱奉天高等審判廳仍斷川換作爲股本所判無理一節查該廳判詞內關豫泰豐本號及其支號如衣櫃木局開市之初各東所入之股本均經先寫川換後訂紅賬等語核與遼陽商會牒覆及該州庭訊記事相符該上告人既主張本號及支號均非以川換作股本應先提出豫泰豐光緒二十五年之賬並衣櫃木局之賬以作反證乃查該廳庭訊記事內開委任人任久昌僅將豫泰豐二十六年之賬呈驗二十五年之賬則稱係試辦無賬詰以試辦亦應有帳又稱俟再往取至衣櫃木局之帳則稱均已遺失種種刁狡顯係情虛不肯將帳獻出等語是反證之未能舉出實係該委任人自誤該廳判令仍照地方審判廳原判將大亨貞存欠各帳併歸豫泰豐自行清理尙無不合何得謂其並不查帳竟致偏斷本院綜覈卷宗此案歷時五載三易公庭均經詳細調查認定大亨貞爲豫泰豐支號是事實上之判斷毫無疑義所有大亨貞一切虧賠自應仍照原判歸豫泰豐擔任惟查康保民在州署呈稱大亨貞欠預泰豐六

十五萬吊除和盛東等號欠碼五十餘萬吊外淨賠十餘萬吊有賬可查等語康保民身充大亨貞執事雖不能責令償還亦豈得置身事外原判令康保民如不問殊欠平允關於此點應改判責令康保民協同豫泰豐查明外欠未收者尙有若干分別清理儘力催收不得以交帳出號等詞推諉至該上告人訴稱吳岫雲等允挪錢文毫不根究一節查祁永恆控訴狀內吳岫雲等四人在職商另設之豐泰與木局盜挪錢三萬吊吳岫雲一人又以自開聚興長皮鋪盜挪豫泰豐錢除還淨欠三萬吊等語是該上告人於第二審時確將此事聲請原審判廳未經質訊實有遺漏應即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傳集人證專就此點訊明是否屬實另行處斷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 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四號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种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王錫齋

王潤齋

被上告人 曲效之

曲寶之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爲股分膠轉控訴曲效之等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撤銷六合坊仍作爲王曲兩姓共同營業自判決之日起每年餘利除鋪夥分紅外王姓得七成曲姓得三成以後如有賠累亦由兩姓按成均攤經理人由王姓選任但須得曲姓同意每節結賬時應由王姓邀同曲姓結算

理由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五號

查此項事件應以合同爲憑曲效之等所呈合同經高等審判廳認爲真實該上告人等不能舉出反證上告訴狀所稱各節純屬空詞爭辯不足爲上告理由惟該上告人於言詞辯論時所主張曲寶之無能力經理鋪事不能實踐身服之約及將來營業爲難種種情形尙非無理本院准情酌理認該合同之永遠爲業爲有效以不能經理鋪事而猶平分餘利爲過優地方審判廳之附條件判決又恐於該鋪營業難免妨礙按照兩造現時所承認成分定一數目以求永斷糾葛合將原判撤銷改判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廉 隅

推事 沈家彝

推事 朱獻文

推事 黃德章

推事 高 种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王致祥

被上告人 鄭鳳彩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初七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控訴鄭鳳彩霸欺味貨一案所爲批駁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發還京師地方審判廳審理

理由

查此案歷經地方高等審判廳批駁該上告人上訴至前大理院由前大理院集證訊問迄未斷結本院改組以後檢察全案卷宗原被兩造爭論之處確有證據可查惟據法院編制法規定本院職權在解釋法律民事訴訟並無特別權限若遽以判決不惟使訴訟人失上訴權按之法理諸多未合將該案發還地方審判廳審理判決如右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陽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种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 劉玉

馬彥邦

被上告人 馬榮寬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四月初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控告馬榮寬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馬世慶所得價著劉玉自行清理一部分撤銷劉玉找價一百元買價四百八十元應由馬世慶馬彥邦如數歸還劉玉所出稅契費責令馬彥邦及族長中保分賠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理由以劉玉價買馬彥邦之地原係以典作賣有族長馬吉春馬世書馬錫福等出爲作保方敢價買已經稅契領有戶管糧領在案夫買地既有中保且已

稅契馬彥邦等如係分家不勻自應由馬世文等與其自行清理烏能牽及買主今高等廳仍將該地判歸馬榮寬贖回是以不服等語查買賣行爲爲契約之一種兩面必須本人自爲之或有代理權之代理人爲之若無代理權而自稱代理人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決不能發生效力相對人對於其行爲自不能要求其履行契約此案地爲馬榮寬之地由馬世文經手出典馬彥邦擅自出賣馬榮寬事後又不承認買賣自不能有效之行爲既無效則凡爲中保與稅契之行爲亦不應有效高等審判廳判令仍照原判實爲正當該上告人所陳不得爲有理由第二理由以馬彥邦所賣冊地係伊曾祖前出賣與馬金貴名下地三十畝民祖馬榮廣及叔祖馬榮寬已於前清光緒元年析居民祖榮廣分家後於三年間因馬金貴未能稅契又兼旗民不准交產向彼備價抽贖出典與劉玉等名下四十餘年找價換立典契並無馬榮寬之名且始終未嘗過問又馬世文將此地出賣六日復私自找價回已數逾一萬二千餘串民因度日爲難奉孀母馬張氏之命出賣地十一日半確爲應分之產馬世文心存貪霸勾串馬榮寬許給一日半地捏造分單出爲爭控馬榮寬曾供稱此地係馬世文代爲經理並代爲出典殊不知奉省向以地主出

名立契焉有代爲經理之人出爲立契之理此乃馬世文勾串馬榮寬之明證也又稱在奉天北路第六初級審判廳呈控當經該廳等傳訊判斷此案地係馬榮寬出典之產本應兄弟三人均分不應一人獨霸判結有案等語

查馬彥邦在高等審判廳對於馬榮寬分單不能舉出反證經高等審判廳認該分單屬實並無不合之處所稱在奉天北路第六初級審判廳呈控一節檢閱卷宗該上告人在地方高等兩廳均未聲明不得爲上告理由第三理由以地方審判廳汪推事受伊運動以一面之詞捏造馬世慶之供硬行偏判等語

查審判官據理判斷曲直一分敗訴勝訴自必有該上告事件業經高等審判廳以地方廳所認定事實爲無誤不得謂爲硬行偏判第四理由以地方廳令繳送費十五兩上訴費十五兩共銀三十兩民思在廳有廣泉湧價主八萬串僅繳訟費銀二十兩在高等有胡風玉價主三萬二千一百串僅繳訟費三兩同是民事案件訟費前後紛歧不能一律等語查訴訟費用與本案無關不得爲上告理由又上告人劉玉在本院陳述買地經馬姓族長等作保伊買地後曾經稅契所費甚鉅地方審判廳判令買價由伊自向馬世

慶等清理不服等語

查馬彥邦賣地既有族長作保買價責令劉玉自向清理對於馬世慶等未免過優馬姓族長等濫作保證亦應同負責任故撤銷原判一部分改判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高 种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姜振東

畢樹芳

被上告人

許從心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四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姜振東等因買賣期帖控告許從心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本案姜振東畢樹芳所賣期帖係直接賣給許從心抑係託許從心代賣實爲本案先決問題綜閱原卷許從心在地方審判廳狀稱店商性質係代客買賣彼此盈虧與店無干本城買賣羌帖係客與店家同到官銀市定價之後官銀市不能與客人直接算帳必

以店家爲間接無論買賣羌帖若干均註店家之賬至外核價再由店家代買賣客商按價找清一節核與呼蘭府及官銀市移覆地方審判廳文內開本銀市當開辦之初立有專辦事專條祇與各商號交易並須先交押款不准外來散客及單人名濫竿其間等語實屬相符姜振東畢樹芳在呼蘭府亦俱有增盛店僅打用錢之語是姜振東畢樹芳所賣羌帖係託許從心代賣毫無疑義原審判廳認定事實並無錯誤依據銀市習慣判令仍照開市日期公決辦法按價退找自屬正辦且令增盛店讓出錢九百二十餘吊已輕減該上告人等之負擔何得再事爭執上告無正當理由應即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

推事黃德章

推事沈家彝

推事朱獻文

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八號

大理院長事判決第八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徐晉昌

被上告人 傅煥廷

王慶榮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傅煥廷因賣餓糾葛控訴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原判撤銷

發還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據上告人上告狀訴稱傅煥廷所呈白條不足爲據惟彼因遭喪始將大麥賤售如押船送秤豈肯在樺川作價三股攤賠於夥作生理尙稱持平對於憑糧賣錢者誰能保以後

之險東升慶帳簿過錢人證均未提查等語查此案爲危險負擔問題徐晉川如在樺川確已交秤則交秤後所出危險自屬傅煥廷負擔在樺川如未交秤則在途所出危險自屬徐晉川負擔交秤非一二日可了事樺川及伯力是時麥價可一查而知帳簿人證及交白條之處所皆可供證據之用原審判廳均未調查判決中又未將不足爲證之理由叙明實有遺漏至船戶使船是否確有過失爲另一問題必須先決此案而後能定其對於何人負責任遽定爲三股均攤亦與條理不合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審判廳更爲審理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朱獻文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九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九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

王趾田

丁占鰲

徐永康

被上告人

榮長溥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等與榮長溥股本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第一上訴狀所呈不服各節以榮長溥創立華泰光合同草稿爲憑謂榮長溥將華泰鋪底三千元捏作同合堂名下資本又高等分廳不究帳目即將該上告人等股本

斷爲賠累已空等語查華泰光合同及帳簿已經高等分廳研詰盡具載判詞証據取舍係屬該廳之職權上告人所陳不得謂有上告理由

上告人第二上訴狀所稱高等分廳不論帳目竟順榮長溥一面之詞歷列判斷不公各項又稱同合堂之股本爲華泰欠內鋪底歸榮所有有何憑據華泰虧賠若何或倒或兌亦必有正式字據等語查該上告人所稱華泰仍剩二千八百元經理人無承還外債之理欠外實二千九百元欠內及鋪底等實值五千七百餘元均經高等分廳核對兩造呈驗帳單並傳訊證人認定榮長溥所呈爲真實上告人所訴爲無正當理由且業就各方面證明華泰號並無剩本屬實該上告人何得爲判斷不公至華泰改易牌號時未立分撥字據誠非無理然合夥營業必須有共同契約方能主張權利該上告人既不能呈出華泰合同華泰光新合同又無該上告人等名字自不能主張華泰光有該上告人之資本高等分廳據此判斷並無錯誤不得爲上告理由

依以上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廉 隅

推事 胡詒穀

推事 沈家彝

推事 朱獻文

推事 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于煥臣

杜九彥

劉雲德

杜九寶

被上告人

呂仁成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仁成與于煥臣等因帳目糾葛控告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撤銷發交煙台商埠地方審判廳審理

理由

查此案呂仁成以于煥臣等朋謀坑東始控三萬繼控十五萬餘歷經掖縣萊州府濟南

府研究均未經判決即移歸高等審判廳審理該廳根據各帳對於同興昌名下之實存銀洋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昌記木植總攤帳內空項之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九錢七分俄公司及呂修三六號之實存銀九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查出弊端判令于煥臣劉雲德杜九彥杜九寶四人湊交呂仁成具領其餘所控之款則稱其僅據清單不足爲憑應毋庸議于煥臣等於上訴期間內不服上告呂仁成亦提出附帶上告到院訊據于煥臣供稱同興昌木廠係與呂仁成夥開由杜九彥等經理木植公司乃呂仁成自立已與無涉若以同興昌帳目論尙應收回存款一千八百兩何朋坑之有杜九彥供稱照帳核算分文不差安得無故賠償以賈坑東之名又呂仁成供稱伊等之帳簿實多有濟南商會移覆可證清單乃起訴時向曾經經手各家川換帳內抄來作證者何得一筆抹煞各等語彼此主張懸絕固均不足取信惟查于煥臣之僱爲同興昌小股東亦原審判廳所承認其所以判令與杜九彥等負賠償之責者以數人共造假帳故且以帳係呂仁成搶去故然于煥臣則謂此項帳簿是交非搶有周芝亭孫藹臣爲證是周芝亭孫藹臣實爲此案發生時重要人證原審判廳未經實訊遽以于煥臣與杜九彥等相提並論

自不足以服其心杜九彥等充同興昌號內執事並爲木植公司採辦帳果有弊自應責令賠償惟據該上告狀及辯論各節除昌記木植總灑帳內一款以年月考之不無可疑外餘如更夫售木之款親交於呂仁成有楊明山宋健堂可證呂修三六號之款收支兩抵有各家往來帳可稽俄公司之款銀錢有著有興盛福通興棧可質原審判廳均未切實調查又同興昌之入官詢據呂仁成供認實有其事乃一概責令杜九彥等賠償似亦難資折股至呂仁成既以十五萬巨款呈控而于煥臣等對於原審判廳所斷二萬六千餘金猶不肯遵繳於是復據商會所指之弊端及清單所開之各帳以主張自己權利並無稱同興昌僅係房屋入官木植不在其內是否屬實均應推求查此案發生於煙台槍帳會稟由東海關道札發掖縣訊辦復以帳目浩繁發往煙台商會核算現據于煥臣及杜九彥等聲稱人證物證俱在煙旅一帶派員親查疑竇立解呂仁成亦主張發還詳究總之此案事實上之調查尙多遺漏且未經第一審判決按之法理應以煙台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於調查事實亦較便利合行撤銷原判發交煙台商埠地方審判廳審理故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王守紀

王志榮

上告委任人

方震甲

被上告人

劉運昌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劉運昌疏因房屋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分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關於買房一部分撤銷發還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查紅契爲公證書苟無反證自有完全之證據力此案王守紀所執買房紅契劉運昌舉伊代稅字據之反證主張該房係已置買王守紀訴狀則稱該字據乃運昌賄串中人劉

錫堂等捏名是該房應歸何人管業須以根究代稅字據之真僞爲先決問題檢閱該字據中證共四人有曾爲買房中人者如劉錫堂劉炳離任春園是有曾爲典房中人者如王殿卿是既均原中作證似難概以捏名抹煞且買房日期契註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典房日期契註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果係王守紀承買出典劉炳薰雖在項城學署距遂城原籍匪遙茲事應早聞知何以次年二月初六及二十七等日致王守紀兩函一則曰城宅一事經小兒手辦粗闢大略覺有許多不順再則曰請即趕緊成約投稅壹似王守紀前此並未承買該房者此對於劉運昌所主張不能不根究者也惟據王守紀之子王志榮訴稱買房議價三百八十串當時除照劉炳薰原當價二百零二串仍典與劉姓住居外實添價一百七十八串託由劉運昌轉交一百六十串餘價十八串親交賣主王錫銘等語所稱買價核與紅契總帳同復查契稅字據內稱劉炳薰原當價二百二十三串劉運昌添價一百六十二串不特與王志榮所供原當價及添價不符且如其說買價當爲三百九十五串亦與紅契不合該房果係劉運昌置買何至如是抵牾此對於王守紀之訴狀尤不能不根究者也代稅字據真僞之問題原審判廳不先爲

解決遽判令房歸劉運昌管業關於調查事實不無遺漏本院認該上告爲有理由應將
原判決關於買房一部分撤銷發還原審判廳更爲審理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代理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二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李景榮

被上告人 張鴻訓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張鴻訓因房產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點係攻擊高等審判廳判斷理由以高等審判廳判詞董夢九到案供明市房係屬押質並非典賣本足相信不知當初寫立文契之時並無董夢九做中契內亦無其名判詞又謂永順隆於十四年關閉是十三年間尙在該房開設生理豈能預賣但該廳揆察理由不爲不對惟其中情形不同景榮父親於十三年撤出股東張士吉

因無現款交付遂以此市房作價八百兩抵還抽出之本伊於十四年如果因生意虧賠關閉爲股東者得同攤賠焉有以自置市房包補股東之理等語

查張鴻訓在高等審判廳所呈退約確係載明與該上告人之父並廣隆當三家夥開中人亦確有董夢九之名高等審判廳據董夢九在縣供詞斷定該市房張鴻訓實未典賣並無不合所謂十三年間尙在該房開設生理豈能預賣等語係根據退約證明該房未經典賣之理並非如該上告人之所言不得爲上告理由

上告狀第二點係攻擊高等審判廳所叙事實以高等審判廳判詞副本謂張鴻訓之父與景榮之父並廣隆當三家夥開永順隆之語更不近情當初景榮父親在廣隆當執事作永順隆生意係景榮父親與張士吉二人合作與該當毫不相干判詞副本又謂張士吉因欠廣隆當川換錢八千吊以市房紅契交給廣隆當作押係由董夢九作中言明房無租價錢無利息不論年限還清錢項即將房契抽回嗣廣隆當荒閉該號將該契交給伊櫃夥李運亨兌給三合成欠債二十八年三合成荒閉又將該契兌給義順來欠債三十一年李景榮乘張鴻訓回籍未歸遂由三合成暫向義順來抽出等語更屬荒謬緣景

榮父親故時缺欠廣隆當錢項廣隆當欠三合成川換景榮代父了債遂以此市房押與三合成三合成收廣隆當之帳即景榮父親所欠之債三面化清此市房果係伊押給廣隆當名下何以景榮向三合成押贖之時廣隆當財東之後人緘默不言聽景榮抽贖等語

查各項均屬事實問題高等審判廳所述約及中人供證認定事實極各條理該上告人在高等審判廳未能提出確據徒以空言駁辯實非正當理由

上告狀第三點懇請咨行奉天都督札飭海城縣調查廣隆當川換帳目傳問張大德等語

查所請二節審判程序無此種辦法非本院職權所應爲之事不得爲上告理由依以上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三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石重保

被上告人 石桂山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初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石桂山互爭地畝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撤銷

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據上告人上告狀稱祖遺功賞占圈冊地五百九十一日坐落奉天海城縣東古名黃家大堡後改孟官屯內有先祖墳塋及石碑爲證前海城縣郭令不查前卷不驗証據徒以旗佐不合含糊判定奉天高等審判廳亦未添傳被告石桂山到案卽行判決是以不服

等語查係爭圈地多無契紙自不得不以地冊爲憑本案海城縣屬是否確有額駙石華善功賞冊地亟應查明該上告人既在原審判廳提出控訴狀聲稱確係正白旗漢軍額駙石華善後裔係爭地內埋有墳墓且持有校書路引及底冊並聲請查閱敕譜地僕各書凡此均爲本案重要證據原審判廳自應就該上告人請求各節切實調查其有不足信爲真實之證據者亦應明白宣示乃檢閱原判決僅稱查驗石重保所呈僕丁地冊該地坐落正黃旗界黃家大堡正黃兩字係屬貼補旁有後改孟官屯五字亦係後來添註該屯早年並非黃家大堡又稱查其家譜實係石文煇之後此外於敕譜地僕各書全部不足憑信之理由係爭地內墳墓之有無概未聲明現據該上告人在本院供稱原審判廳所稱伊非石文炳之後一節係屬誤會該地確係正白旗之地坐落孟官屯地方由正紅旗沙爾圖佐領下升科領名目數具載地冊又被上告人供稱石額駙係正白旗漢軍彼此旗佐不同地段坐落不同彼時駙馬不能有地漢軍人不能圈地海城祇有正紅旗滿洲地並無正白旗漢軍地各等語海城縣屬是否絕無正白旗漢軍地正白旗漢軍地是否可由正紅旗滿洲升科該縣屬除孟官屯之外是否另有黃家大堡以及該地內石

稿所刻姓名與石重保所呈宗譜記載是否相符均非任意所能推測前海城縣郭令並未從根本上澈底調查祇以各個戶持有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石桂山賣契並據石桂山供稱該地經其祖石恆山於道光年間給秦忠爲業執有老契爲憑遂斷石重保實係假冒良有未合蓋該縣判詞僅云原典老契驗明無訛然當道光年間該地是否卽屬石恆山管業尤爲本案先決問題倘道光年間石恆山所立典契已有疵累則光緒二十五年石桂山所立賣契當然不發生完全效力該縣關於此點亦未調查輒行判決既經石重保不服控訴到高等審判廳正可因此而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則之適用調查第一審之判決是否正當乃該廳僅以石重保所呈丁僕地冊發見有可疑之點遂將其他應行切實調查之證據概付不問亦未傳被告到案實訊卽宣告維持原判自不足以昭折服總之此案情節支離原審判廳既於調查程序多有遺漏之處應認該上告人所訴不服各節爲有正當理由合行撤銷原判決本案仍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詳細調查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廉 隅印

推事 胡詒毅印

推事 沈家彝印

推事 朱獻文印

推事 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許澄寰

被上告人 李 庶

李毓璞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李庶因互爭鹽灘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原判撤銷發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理

理由

凡不動產訴爭公證書者以公證書爲憑無公証書者以私証書爲據查同治十三年塘沽魚鱗灘冊計許姓有塘字十三號十八兩灘一副塘字十五號小南岑灘一副塘字十八號大岑灘一副塘字六十七號南岑灘一副塘字六十八號小岑灘一付又有小岑糧

串四錢八分一釐是公証書既可証明許姓爲小岑灘之業主加之光緒二十一年許子材所立租契載明祖遺在冊小岑灘一副光緒三十四年李庶所立之租摺亦載明租到許子材在冊小岑灘一副即私證書亦足證明許姓爲小岑灘之業主是許姓應管有小岑灘已無疑義所應調查者許姓曾將小岑灘出賣與否耳據李庶李毓璞供稱小岑灘許姓係於同治四年賣與李協平李協平之子李維熙又轉賣與劉子珍然據劉子珍之委任人劉樹棠在本院呈出之契據內載有土名十八兩名小岑灘等字樣許澄寰供稱我家賣於李協平之灘祇賣過一次嗣經面質劉樹棠前劉子珍向李姓買得之灘是南十八兩還是小岑許姓出賣與李協平者祇賣過一灘則劉姓所買李姓之灘不應有兩名據劉樹棠供答則云劉子珍之灘是南十八兩是許姓輾轉賣與劉子珍者似乎南十八兩並非小岑不得因契載土名十八兩灘名小岑遂據爲十八兩與小岑俱經出賣之確據果如李庶李毓璞所供小岑灘許姓於同治四年已經出賣則小岑之業主是劉姓非許姓小岑應早由劉姓出租不應仍由許姓出租何以光緒二十一年租契光緒二十二年租摺許子材仍得將小岑灘公然出租何以李庶不向劉姓納租向許姓納租何以

許姓收小岑灘之租數十年劉姓並不出而阻執是許姓輾轉出賣與劉子珍者祇有南十八兩並非連同小岑灘證諸劉樹棠之供許子材所立之租契李庶所立之租摺租摺中李毓璞之畫押似許姓小岑灘並未出賣若許姓小岑灘果未出賣次應研究者即小岑灘是否與北高跳灘毗連之問題查魚鱗冊塘字十三號十八兩灘之北至爲小岑灘塘字十一號北高跳灘南至爲許金聲灘是小岑灘應在南十八兩之北北高跳之南劉子珍之南十八兩與李毓璞之北高跳間似即屬小岑灘灘地又查李庶於光緒二十一年三十三年兩次所立租摺明載有小岑與李毓璞北高跳相爲毗連同北高跳一並勘晒字樣租契中又經李毓璞署名畫押是小岑與北高跳實相毗連證諸租契租摺及李毓璞之自認亦可推知又查塘沽槓役馬樹棠稟復豐財場有高跳灘與小岑灘早混併一副之語槓役係熟悉鹽灘變遷情形之人其言兩灘合併想非無據總之此案因劉子珍所執之契有土名十八兩灘名小岑等字樣致疑許姓小岑灘已借十八兩灘同時出賣然許姓有冊有糧有租契有租摺既有種種證據爲憑似未便概行抹煞小岑與北高跳共同勘晒明載在租契租摺之中是否許澄寰之小岑灘被李毓璞之北高跳混併爲

一致許姓無灘可指或南十八兩至北官溝之北爲小岑小岑北至官溝之北始爲北高
跳小岑自爲一灘北高跳另爲一灘被李庶影射之處非眼同兩造旁証四鄰實地調查
無從懸斷高等審判分廳於事實並未詳細調查遽判令廢契削糧廢摺實有未合原判
決應行撤銷仍由原審判廳更行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僧本祿

被上告人 僧本祥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賣廟產爭執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凡不動產以所有權屬於何人卽何人應有自由處分之權奉天朝陽寺舊有歡喜嶺地係僧人興玉領名置買其非由公會捐募施主施捨可知既由興玉領名則興玉爲此地所有主而此地所有權應屬於興玉又屬無疑興玉既故現該寺住持僧本祿本祥當然繼承興玉之所有權該地所有權既移屬於本祿本祥則因所有權之効用本祿本祥當

然得行使其處分權非該地方會首等所得妄加限制惟朝陽寺住持僧現爲本祿本祥則此地應爲兩人共有物凡共有物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自不得處分是本祥出賣此地時曾經本祿同意與否實爲先決問題查本祥以歡喜嶺地百零七日賣給陶明俊名下立有契據曾經本祿列名畫押本祿在本院當堂所畫之押與契中所畫之押筆跡相符並於陶明俊因欠付地價曾寫立六千吊欠單交給本祿亦一節實諸本祿亦認曾經領受是本祥賣地於陶明俊當時本祿實已表示同意既經本祿同意則本祥賣地行爲當然發生効力本祿自不得同意在前而翻悔於後奉天高等審判廳判令該地一百零七日仍歸陶明俊管業按諸法理並無不合本祿復羅列多款來院上告本院認爲均無正當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朱獻文因請假出京故不能署名蓋印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六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穆花氏

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被帶上告人

劉光錫

劉渭川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劉光錫因抽贖地畝互控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天津軍糧城第三十八號排地十一頃二十一畝及高家韋窪地三頃十畝由轉當人劉渭川備足原價津制錢八千二百二十五吊文按津制錢一吊九百文折合通用銀幣一元直接向穆花氏收贖房標核價四十元由贖費內扣出之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以後穆花氏代納葦地錢糧由劉渭川償還並按週年五厘行息一併給付

天津南槽子第十六號排地一頃由劉光錫備足原價津制錢五百吊文按津制錢一吊九百文折合通用銀幣一元向穆花氏收贖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理由

上告理由書第一論點其一稱劉渭川以元興成名義與盛興厚訂立契約借津制錢七千八百吊以該號原典第三十八號排地十一頃二十一畝及劉渭川葦地三頃十畝作抵是該兩段地畝均爲七千八百吊債權之抵押物上告人即元興成取得該債權同時即取得該兩段地畝之質權故債權與質權不能分而爲二(中略)應請求令劉渭川所負七千八百吊之債務即時清償同時將三十八號排地及葦地之質權一並消滅等語查質權之性質在担保債權之穩固其成立必以債權之存在爲前提質言之即債權爲主契約而質權乃擔保其主契約之從契約也故從契約之可分不可分除有當事者之

特別意思表示外當以主契約之可分與否爲標準對於一個債權抵押數個標的物以爲擔保債權者若視之爲一體即對其數個標的物上有不可分之質權所謂擔保權不可分是也本案劉渭川對穆花氏負七千八百吊之債務以三十八號排地與高家窪地一並抵押以爲擔保並立一張借據是以兩地共擔保一債權並非以三十八號排地爲債權甲部之擔保以高家窪地爲債權乙部之擔保既未表示分別抵押之意思則當然推定兩地爲一個質權之標的物有不可分之性質今附帶上告人欲分別收贖上告人當然有拒絕之權利原審判廳以不可分之質權誤認爲可分之債務按之法理誤會殊甚此關於原判決分別收贖之點所應撤銷而認上告人之請求爲有正當理由者也

其二稱劉光錫典與上告人南槽子第十六號地一頃雖爲另一質權上告人在第二審業已聲明若令劉渭川贖地則該地亦應一併取贖又穆花氏稱三十八號排地與窪地由劉渭川於光緒十三年二月間同日出當十五年由劉渭川加價四百二十五吊今何以不令劉渭川直接交涉十六號排地由劉光錫於十五年出當與三十八號排地係屬

兩事既令劉光錫同時收贖三十八號排地與葦地同日因債典押係屬一事何以不令劉渭川取贖各等語查十六號排地一頃係劉光錫爲擔保五百吊之債務而抵押於穆花氏者係另一質權與劉渭川毫無關係應如何抽贖亦當由劉光錫直接交涉與三十八號排地全然兩個獨立之質權自不能相提並論惟查此項地畝抵押期限業經終滿該上告人在第二審時既經請求即時收贖劉光錫亦並未拒絕是關於此點當事人間已有同意自應依上告人之請求令劉光錫備足該地擔保價額津錢五百串文折合通用銀幣直接向穆花氏收贖其三十八號排地及葦地乃劉渭川爲擔保自己對穆花氏之債權而轉當者是劉渭川爲設定質權人穆花氏爲質權人劉光錫對於兩造之關係純居第三者之地位以三十八號排地原當契論劉光錫對於劉渭川雖居設立質權人之地位而與穆花氏並無直接之交涉是就劉光錫與劉渭川之關係穆花氏又居第三者之地位則劉光錫不能以對待劉渭川之權利而對抗穆花氏者毫無疑義今劉光錫向穆花氏抽贖由劉渭川轉當之三十八號排地穆花氏以應由劉渭川直接取贖爲抗辯實有正當之理由原審判廳於轉質一層實欠體會至劉渭川對於三十八號排地於

光緒十五年加價四百二十五吊一節查劉光錫劉渭川在第二審時業均承認是該審判廳因職權認定其事實並未錯誤該附帶上告人在上告審何得再行攻擊自應改由劉渭川備足該二地擔保價額津錢八千二百二十五吊文折合通用銀幣直接向穆花氏取贖此關於原判決第三十八號排地與十六號排地令劉光錫一併取贖之點所應撤銷而認該上告人之請求爲有正當理由者也

其三稱該項債權支付之標的係津制錢此項貨幣現在已失強制通用之効力自應以通用銀元折算現在北京市價每元合銅元十三吊津制錢照現在市價每吊約易京銅元七吊即每銀一元合津制錢一吊八百二十文自應以此市價合算方爲公允等語查近日市價銀幣一元換九八錢十三吊五百文即制錢一吊三百五十文合津制錢二吊七百元但現在市價係以銅元爲準以現用銅元折合前用制錢須打七折則銀幣一元僅能拆津錢一吊九百之譜與地方廳判定之價實屬相合第二審合價二吊二百文與時值相差太遠所有本業贖價以及應付應扣各費即照地方廳所定每銀幣一元按債務履行地之時值以津制錢一吊九百文核價此關於原判決銀幣合價之點所應撤銷

而認該上告人之請求爲有正當理由者也

上告理由書第二論點稱查三十八號排地內原有墾熟地二頃餘畝嗣上告人又招人墾熟地四頃餘畝每畝約須墾費八元四頃即四百畝即需墾費三千元二百元（中畝此項墾費亦應取償於附帶上告人又附帶上告人狀稱自當此地以後穆姓從未到地一看何時何地爲其開墾者且彼亦未嘗蓋一房疏一溝所有房間除職蓋二十四間外俱是佃戶自蓋與穆姓何干而穆姓每年招租惟有收入三百吊或四百元不等由光緒十三年以至於今年如此實是坐享其成至於糞工費用尤有米糧足以償之彼既未嘗墾地（中畝）第二審判加穆姓墾費一千元於情於理未爲得平萬難吃此大虧各等語查不動產質權之効力苟質權人不違其標的物之用法當然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故關於其質物管理之費用若保存及改良諸費及其他一切應支之費用（如租稅）亦概歸質權人之負擔苟無特別訂定之契約質權人決無請求償還以上各項費用之權利本案質權之標的物係不動產則穆花氏將該地租與李石慶墾種正所謂從物之用法使用之意其歷年收入數百吊或數百元之租費即係該質物之滋息以質權人本有收益

權之結果其滋息亦當然歸其取得則所謂墾費者純屬質物管理之費用其應歸之於質權之人負擔最合條理穆花氏未與訂約在前而乃主張於後殊欠正當理由此關於原判決令找償墾費之點所應撤銷而認該附帶上告人之請求爲有正當理由者也惟查高家葦窪地三頃十畝當契尾批明每年錢糧歸崇德堂自納字樣是關於葦地之錢糧已有特別附帶之契約自應按照原約除光緒二十三年前之錢糧已由劉渭川自納外從二十四年起所有由穆姓代納之錢糧亦應由劉渭川按照實價並按週年五釐利率分年案算於交付贖價時一併清償（光緒二十四年份按七分計算二十五年份按六分五釐計算二十六年以後類推）上告理由書第二論點稱不動產質權應担保遲延利息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前項質權自光緒十三年抵押於上告人至此三年前後十一年每年於質物上所得之租金僅二百吊合之利率不及三厘迨三十四年租人耕種始稍獲利故以通常借債八厘行息論每年應償不足利息五厘即以官利六厘計算每年亦應補償三厘利息金此項不足利息應由贖地者補償等語查不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既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苟當事人之設定行爲無特別訂定之契

約以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爲原則蓋利息乃原本使用之對價使與不動產之滋息互相抵銷按之法理至爲公允本案劉渭川當設定質權之時穆花氏既未與特別訂定契約明示該債權按八厘或六厘行息亦並未附加條件除以不動產之滋息按成抵銷外其不足部分仍須補償則不得不按法理以爲解決推定當事人有以滋息抵利之意思是上告人請求補償利息之點不得認爲有上告之正當之理由者也

上告理由書第四論點稱高等審判廳判令穆姓償還劉姓被水冲倒之房木標約值洋四十元在賠費內扣還惟上告人在該地現亦有莊房九十六間每間以三元計約值洋三百元除扣還劉姓房木標價四十元外尙應償還上告人莊房價洋二百六十元等語查地內冲倒之房本屬劉姓所有則其木標亦自應歸之劉姓穆姓取爲已有係屬不當利得劉姓請求償還實其應有之權利自應仍按原審判廳所合價洋四十元由贖價內扣償至上告人請求地內莊房合價歸劉姓一節查在第二審時並未聲請係屬新請求上告審自不能提起但按之法理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質物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不動產所有人聲明欲交出時價購買者質權人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反言之即不動產所有人聲明不欲購買者質權人亦不得擅自合價強令
購買是上告人關於此點之請求亦不得認為正當之理由者也
據以上之理由特為改判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 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參與本案審理推事朱獻文因請假出京故不能署名蓋印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七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八號

判決

上告人 盧得勝

被上告人 孫占山

孫明奎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孫占山等互爭墳地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列述不服理由(一)以該地係於前清光緒三年因荒旱典與孫明奎地有十畝餘典價六十餘吊無此賤價之地有鄰地可證(二)以該地內葬有先人骨骸不難開墳滴血認骨(三)該地錢糧係民祖盧福出名有完糧票可憑(四)陳景先騙財及

上控後始行吐還五十吊何得謂無得賄情事(五)該地南鄰高元即高得勝圖賄妄證冒稱孫姓買地五十餘年原有坟五座今仍如故查高元今年纔二十餘歲五十餘年之事何由而知郭成業與此地四鄰不靠亦捏成地鄰皆係富豪張方剛等用財鑽謀所致(六)民現年五十三歲前五十餘年何能賣地情詞矛盾(七)民本在河間府控告三次本道控告一次並未在天津府衙門告狀判詞荒謬(八)孫明奎等之契挖捏在縣曾經受罰及上控時經縣主命孫明奎領契另換由孫明奎令其妹夫李玉成另寫文契蓋用舊戳倒填日期消滅挖迹又孫占山未到分廳乃判內竟有孫占山字樣(九)張方剛係行賄包攬官司要犯被提到案並未對質判詞內一字不提判決不平(十)案未二面對質一行追究即令巡警扯下糧票係民所呈判詞乃言由孫占山手呈出自地自完錢糧何得謂始赴德州完糧等語

查上告人主張不服理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點均屬事實上之爭論經天津高等審判分廳調齊文契傳集兩造及證人訊斷明確並無違法之處何得架詞爭辯第二點該上告人在高等審判分廳並未主張不得爲上告理由第十點

本院檢閱原卷孫占山實另呈出糧券不得謂判詞爲有矛盾第七點所稱未在天津府衙門控告一節檢查第一審案卷高等審判分廳對於此點不無錯誤惟係在敘事實文內與判決及證明判斷迥由無關亦不足爲上告理由本以上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八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王歧山

附帶上告人

方祖寶 方錫卿 後人

附帶上告委任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及附帶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附帶上告人錢債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行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之論點謂方祖寶前付四千兩一欸係還八千兩之數硬認匯票五千兩一欸爲無效既不知商家有懸賬之往來復不知朋友有信實之義京師高等審判廳反替方等開脫謂未檢得銀摺所具之結不能算數(中略)切結既可取消彼之銀摺更不

足據如曰可據則商號之賬反不可據乎何以公私各證均付衍文獨彼之摺爲神聖乎等語

附帶上告人第一論點謂方姓與聚增往來銀摺一一核對筆筆俱符祇無五千兩一款往來銀摺存在方姓出入款項均經聚增記帳蓋印係雙方互證之憑據較之聚增帳簿祇憑王岐山一面所造者其證據自強(中略)且摺上於五千兩之後復有往來即云當時或有通融情事萬無後來不爲補入之理更萬無歷經中秋年節應行結算之期而仍不爲補入之理等語

查商家習慣凡銀錢往來對內以帳簿爲憑對外以手摺爲據此不僅京師商場如是即各處商場亦莫不如是王岐山所稱方祖寶欠伊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之匯票五千兩一款較對簿摺祇載簿而不載摺雖商家暫時懸帳往來容或有之而斷無時歷三節之久漏未補摺亦未索款必待方錫卿病故後始行提及之理今就證據而論方姓銀摺係由當事人雙方行爲作成其證據方自應較王姓一面所造之帳簿爲強至上告人謂商家往來以帳爲憑云云附帶上告人亦曾申辯此乃就商家與商家往來無摺

據者而言如商家與住戶往來立有摺據存提款項當然以摺爲憑該上告人請求追償此款實無正當理由

附帶上告人第二論點謂附帶上告人之祖方錫卿以福壽全期票被倒致欠聚增銀一萬兩當由方錫卿還過二千兩餘八千兩分立借據兩紙嗣以方錫卿病故由附帶上告人央原中向王歧山說情以該款係爲人受累商允以六折歸還了帳當即於宣統元年六月付銀四千兩取有收條是該項債務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已表示免除之意思証以第二審原中顧雅如供稱確有六折了帳之事及自元年迄今聚增倒閉王歧山並未爲催告之事等語

王歧山五千兩之請求既已不能成立則方祖寶前交之四千兩一款當然係抵付息借八千兩之數其餘欠四千兩雖據方祖寶聲稱曾經中人說合前付之四千兩作爲了事然未能舉出的確證據即不得認爲真實且中人係方錫卿所開啟泰隆源益兩鋪之鋪掌又係方錫卿息借八千兩之中人私人作證亦爲法律所不許假如附帶上告人所言前後兩次交付之六千兩已由中人說合作爲了帳彼時何以不將借據索回即使王歧

山已將該借據押在外邊不能交出又何以不向其索取了帳收據焉肯疎忽如此該附帶上告人請求免除此項餘欠不得爲有正當理由

附帶上告人第三論點謂無論該項債權已爲債權者承認免除本無請求償還之理由假之該項債務債權者尙有請求之權利則原債務者無不償還擔保者應任其責而原保之隆源益布號卽係債務者之產業是債務者與擔保者實爲一體隆源益於本年陰歷正月十二日夜被兵焚搶至今無力開市卽使責令清償祇能照五月十九日內務部公布之各行號普通開市辦法第五條所載辦理等語

查此項公布辦法係維持京師市面專指行號非指個人而言方錫卿以隆源益作保而用個人名義向王歧山借銀是債務者係方錫卿非隆源益可無疑義隆源益與王歧山既無債務權之關係則內務部公布辦法自不能適用該附帶上告人請求免除此項利銀亦不爲有正當理由

依以上理由由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斷並無不合應行駁回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連院民事判決第十九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號

判決

上告人 盛春

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被上告人 喬平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十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喬平私佔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查閱本案卷宗上告人在第一審供稱墾地三十二畝坐落安定門外黃軍營地方並據冊譜爲證被上告人供稱於咸豐年間由胡志典得該墳旁餘地六畝有典字五紙可據

是上告人所主張者係瑩地三十二畝之所有權喬平所主張者乃該地六畝之質權原審判廳以上告人地無龍票墳無碑記僅指冊譜中有黃軍營三字爲証謂其證據力薄弱不能藉此即認喬平之字據爲無效然該字據既經上告人之否認亦不應不究其由來恩惠胡志雖早亡故而其典契是否合法其中署名之中證人等是否絕無可以傳質之人又恩惠胡志縱非盛春族人是否絕無其他族人將該地出典於恩惠或胡志情事一經追究典契之真僞其實情不難分曉原審判廳關於此點並未調查何由得確實之心證祇以喬平字據確係舊物爲理由遽認爲有力之證據於調查證據程序似有未合喬平既稱典得墳旁餘地六畝是該地必與盛春瑩地毗連可知而據兩造在本院供稱則畝數既不相符四至亦各互異關於豬棚房屋之新舊又復各執一詞種種疑竇勢非實地勘驗無從得其真相原審判廳關於此點調查亦有遺漏之處總之此案豬棚房屋之應拆與否仍當以在何地界內爲斷盛春能證明喬平之質權不存在則不但豬棚宜拆即房屋亦豈應暫留反之喬平能確証對於其地之質權則不但房屋應留雖豬棚又何能勒拆原判僅以此較距墳遠近爲理由一則斷令拆去一則暫令仍舊實屬懸斷証

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開各節詳細查調更爲審理特
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彥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彝沈家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朱德福

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被上告人

朱德盛

被上告代理人

關慶銘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朱德盛義子歸宗一案
所謂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朱德盛應令歸宗朱林所遺財產毋庸均分

理由

上告人上告理由書聲明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理由有八(一)原判義子自緣組之日

起取得嫡子之身分即與親養他子同有承繼遺產之權利不得無故離緣等因查民事訴訟律第三編第五百六十八條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律現今國會未開民法尙未頒行判詞竟援此法以爲判決之根據地此身不服者一(二)前清舊例固不可泥凡與國體無關者仍繼續有效判詞竟將齊河縣繆令原判取消臆斷以忽略情願二字並各縣令批判一齊抹倒即何倉兩任只取締一判仍前後任回護積弊亦解脫誣告罪之深意際此法律過渡時代準情酌理以爲比例始足折服人心乃專執此適用不當之法以爲裁判此不服者二(三)又第三編第三百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証言規則審判長與証人各員責任原事中等他皆物故李長謨尙在及到廳作証僅與朱德盛面質行賄之言朱德盛歸宗原因提起數語竟不待其詞畢令伊旁坐殊失証人証物不充足時求諸証言之例此不服者三(四)身族長朱登臣支長朱清理爲伊所推舉朱登臣年耄聾聵容有含糊之處朱清理所供皆伊事實亦無犯証言拒絕之律乃始則申斥繼而罰跪壓制使不得言反以供狀不符藉朱登臣等爲判詞之資料此不服者四(五)即取原判文法解釋非有虐待或侮辱養親及足以瀆家聲傾家蕩產之不

法行爲不得無故離緣伊勾串呂廷獻縣控伊婦身死不明以人命陷害其養親即犯滅親大義逆犯侮辱熟大於是即此亦足敗家蕩產而有餘至伊竊典壽衣抵盜家財猶屬細事判詞反以朱德盛毫無可令歸宗之過失與理由此不服者五(六)即就家族主義習慣法比較嫡子敗壞家聲及產業家督自有逐出之權與處治之法何論養子伊既犯滅親大義兼竊賭行爲絕非無故離緣可知而判詞專責身無伊歸宗實據試問伊未歸宗實據何不將定婚田單呈驗此不服者六(七)更就年限及事實理論伊自同治七年收養朱門光緒十四年歸宗自歸宗之年起算近二十五年伊歸宗名高可桂與伊兄弟夥居並娶過肥城縣再醮之婦爲妻以年限多寡比較自應取消朱氏義子之權利與名稱而原判竟據適用不當之法判令伊得承繼朱氏遺產與身等均分地四十畝仍爲朱氏義子以重統系此不服者七(八)至伊捏控身在廳長前賄捐二三十金在齊河縣行賄三千並煙土等物既有確據情節甚重理宜歸併案內訊辦再定判決以昭公道況伊藉行賄妨害身之訟事猶是捏人命陷害身故父之毒計居心險狠實爲法律所不容而判詞一則訊屬虛無姑無庸議一則候行齊河縣澈查零案擬辦左祖原告使身之訴訟

已歸失敗此不服者八

上告代理人補呈理由書關於法律上之理由有二(一)中國家族素重血統從來法律絕對不認義子制度故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古來律例於義子制度其嚴禁也如此據此以論則朱德盛最初爲朱氏義子已爲法律所不許然此涉於已失效力之刑法問題姑不具論又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此明示無相續財產之資格朱德盛歸宗時有各項事實可証明其爲情願歸宗情願歸宗者於分得之財產尙不許携回况未分得者乎高等審判廳昧於本國律例以義子自緣組之日起爲取得嫡出子之身分又謂須與養親之他子同有承繼遺產之權利判令朱德盛與朱德福等將朱氏遺產田二百畝作五股分每股應分四十畝可謂大謬(二)親族相續應從本國律例習慣爲各國立法之逆例本案被上告人歸宗已二十五年與朱氏義子關繫久已斷絕乃復於故義父之病亡希冀遺產捏稱尙未歸宗已無理由即以高等審判廳所引之外國立法而論義子離緣各國立法雖不盡同然皆認離緣之制爲適當蓋義子之緣組欲其承

繼宗祀爲義親表彰家門起見若對於義子不能有此希望或義子有重大過失足以傾家蕩產或有侮辱尊親及逃亡不歸等情事實義子之於義親既無親子關係即不能復取得嫡出子之身分故立法設離緣之制以救濟家庭之紛爭今據被上告人各項事實即在外國立法例亦已失去義子之身分何能再承受朱氏遺產

查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無法律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條理通例所在不容稍有假借此案事關繼承理宜就本國法以爲判斷本國法若果無明文亦宜據中國舊理由習慣或條理定之原審判廳乃置現行律於不顧竟適用他國養子緣組之制不得謂非錯誤本院就法學上原則及法典編制形式兩方研究現行律關於此項律例實有不能不適用之理蓋依法學原則凡法律之制定變更廢止必須有表示其效力之明文或有與之相同或牴觸以法律發布而後可適用新法勝於舊法之原則認舊法爲無效此外非一國之統治權確已消滅或有最強之根本法使其法律自體不能存在者法律即不得認爲消滅若既無變更廢止之明文又無與之相同或牴觸之法律且與最強之根本法不相違背僅國家之統治機關有更易時則無論何種法律取正當解釋其效

力當然與舊時無異據此以論現行律除暫行新刑律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律例自可繼續適用至就法典編制形式言之現行律雖以刑律標目然非一種單行之刑法乃集合諸種法典有刑事制裁者而成故關於某項事件律例必須有某項法律頒布而後能決定其是否失效現在民律尙未頒布其關於民事各條例其他例爲有效況繼承一事關係禮制多爲公益規定不能因國體變更而失其存在尤可斷言本案據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朱德盛原係高氏子六歲時被朱林養爲義子十八歲時爲之娶妻迨後朱林有子將朱德盛逐出各度曾給朱德盛錢八十吊等情查現行律載其養異姓義子以乳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例載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綜釋律例本意其不許立爲嗣子者所以防宗系之紊其仍得酌給財產者乃以全養育之恩然其酌給財產必須具有條件一則爲所後之親喜悅一則收養爲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蓋

以二者恩誼既深不比尋常可準情之所至酌給財產非得強制與嗣子均分也朱德盛原係高氏子本非遺棄小兒由朱林收養時不已六歲其從朱姓已爲律文所明禁何能有繼承朱林之權朱林在時即被逐出各度其非爲朱林所喜悅已可概見又何能與朱德福等均分財產此項律文本爲強制規定卽當事人果有合意行爲亦不能認爲有效況當事人已表示撤銷其行爲之意思又何能故違明定律文強與結合原審判廳所判朱林遺產按五股均分每股分地四十畝交由朱德盛具領各度朱德盛承受朱氏遺產仍作爲朱氏義子以重統系各節實無根據本院認上告人及上告代理人主張爲有理由應行撤銷原判改判如右

本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一號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謝文俊

委任人 馬洪達

上告人 龐振發

委任人 張玉林

上告代理人 汪其砥

被上告人 任繼榮

被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八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被上告人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本案上告代理人上告意旨及被上告代理人答辯意旨之爭點有二第一爭點上告代理人謂上告人墾種之地與任繼榮買自余姓二十方地畝界限分明有崗橫斷任姓之地係在南崗以南而南崗以北實係官荒由上告人自行墾種是上告人係任姓二十方地內之佃戶非二十方外浮多地畝之佃戶可知被上告代理人謂被上告人兌得余姓二十方之地係有西至東至河西至分水嶺南至山根分水嶺北至楊萬春正段嗣後續報浮多地均在原兌余姓地畝四至以內謝文俊等耕種之地並無在租地四至以外是謝文俊等係佃戶非墾戶可知

查第一爭點純然關於事實非從事詳細調查終難解決檢閱卷宗原審判廳於係爭浮多地之交界處是否有崗任繼榮兌得余姓二十方之地是否在南崗以南南崗以北之地是否官荒及謝文俊等所墾浮多地之是否在任繼榮地畝四至以內諸點尙未調查明晰遽斷任繼榮爲該地業主謝文俊等爲該地佃戶良有未合

第二爭點上告代理人論奉天東平縣設有東流墾務局清賦尙未施行宣統三年六月由上告人援清賦章程在奉天督署呈請領地奉督批查清賦定章與東流墾務章程不同該民等均係東平縣民該縣並未開辦清賦如報領地畝應照墾務章程辦理等因上告人墾種之地均在東平縣境內自應依墾務章程報領被上告代理人謂東三省放墾地畝依據前清東三省將軍督撫奏定之清賦章程辦理係屬一種地方特別法規當時對於此種事務並無法律明文之規定自應遵照地方特別法規辦理被上告人對於丈出浮多之地遵照清賦章程辦理是屬當然

查奉天清賦章程雖係一種地方特別法規凡對於該省開辦清賦事務悉照此章程辦理惟東流圍地並未開辦清賦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由奉督參酌地方情形另行奏定東流圍荒章程專施行於東流清賦章程對於全國爲地方特別法規而圍荒章程爲奉天特別法規依特別法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既有圍荒章程在東流境內當然不能適用清賦章程本案係爭浮多之地既在東平縣境內東流圍地卽東平縣全境原審判廳援用清賦章程未免錯誤

依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列事實諸點詳細調查按法
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陳怡齡

陳維山

上告代理人

鄧鏞

被上告人

德吉

右委任人

德肇氏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初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德吉因爭報地畝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理由書稱本案係爭之目的物係屬無主官荒既屬無主官荒則該地域內之住民

依於法理依於習慣皆當然有人會權此種入會權又當然爲含有共有權之性質之入會權（中略）第二審惟以清賦章程爲唯一之根據俾官荒盡歸德吉私有而使該屯住民喪失入會權則無怪陳怡齡不服上告也又德吉冊地七十二畝之外浮多一百二十餘畝均屬官荒卽均屬該屯住民共有之地與某地毘連與否亦無關係無論何年開墾均屬侵佔闖屯公地並臚列論點稱（一）清賦章程所謂浮多係指地邊餘荒別無膠曠者而言（二）係爭地德吉既亦無領名則可從消極的方面足以証明該地之爲官荒卽上告人更無立證之必要（三）吳明倫租地究係何時開墾趙萬章以前有無別人承租并未追究明白不能率以李玉升供詞爲憑各等語查國民律尙未頒布關於入會權現行法令中並無明文而奉省清賦章程既有准報浮多之規定該章程又屬地方特別法規自不得不先普通法律而適用此項章程以爲依據至其地之是否浮多則祇能以與原業主地毘連與否爲斷此外別無標準且本案係爭地據上告人陳怡齡在第一審供稱與公會地四日毘連迨遣吏勘驗始悉該處並無會地所謂四日者係屬陳怡齡私產德馨氏在本院亦供稱取土坑尙在大河以南現在首報之地係在溝北是該處並無

會地了無疑義而陳怡齡地係坐落大台子溝南東隅計南北一段東西一段道南一段其溝西爲德吉榮泰領名冊地十二日溝東爲德吉吉爾章阿領名冊地十二日溝南爲趙松福所買德吉塔爾京阿領名冊地二十日其西則爲吳明倫所典德吉地四畝其陳怡齡地南北一段之西至與趙松福所買塔爾京阿冊地之東至適相毗連此外北爲河溝南爲車道其道南一段之南至爲大河邊是除溝北之溝東溝西外決無浮多之可言現在互爭之地既在溝北原審判廳以與該處榮泰及吉爾章阿原領名地毘連爲理由確認爲德吉熟地之浮多依據清賦章程判令該地歸德吉報領並無不合其第一論點解釋浮多二字非無理由但查清賦章程之所謂浮多不盡指地邊餘荒而言且亦不能藉有輟轉遂可否認其爲浮多出而阻報第二論點所稱更屬誤會蓋官荒即所謂無主間荒准由民間首報升科載在奉省清賦章程第一條原審判廳謂上告人等空言爭執毫無實據者並非責上告人之不能証明其爲官荒乃因德吉既積極的呈驗領名執照以証明該地與其原領名地毗連而上人告絕未能提起反証之謂第三論點係屬攻擊審判程序查劉維山在第二審時因攻擊吳明倫所租德吉溝南之地係宣統二年開墾

故原審判應傳質李玉升等藉得自由之心証漸由種種方面証明該地實已開墾多年則該廳不認劉維山之主張爲真實亦屬正當本院據以上理由認該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李瑞麟

上告代理人

楊光湛

被上告人

劉濟川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劉濟川因地畝轉讓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訴狀第一論點以民賣給劉恩劉濟川等地八段一百七十八畝八分合地三十二日半每日作價七百二十吊合計二萬三千五百吊外有土坑作價一百吊統合錢兩萬三千六百吊經中人耿玉山曾玉麟等過付鑿鑿可証劉某僅找給錢二萬零六百

吊其餘有中人擔保劉某積欠不交以至涉訟乃審判官並不詳查亦不傳中人對質竟任意偏斷等語查閱第一審原卷該上告人訴狀實屢稱賣價爲二萬一千六百吊後忽稱賣價爲二萬三千六百吊前後自相矛盾經原審判廳就賣契所載價目認定事實爾理判斷該上告人所主張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以原判謂民在廣甯縣原控屢稱賣價錢二萬一千六百吊嗣又稱原議賣價爲二萬三千六百吊已屬不符等語豈知縣中原卷俱在呈內係說劉某等以多報少取巧投稅以二萬三千六百吊改稱二萬一千六百吊審判官並不審核周詳等語查此點已於第一論點中說明不足爲上告理由第三論點以劉恩劉濟川等報領浮多不宜包括地縱令契內載有儘圈皆賣等語然圈內不過劉某八段之數何得越圈報領此等情形經自治會查明屬實審判官竟不詳核等語查訴訟法通則立証方法以書証爲最有強力本案在第二審時經劉濟川等呈出買契証明報領浮多在該契註明四至以內契尾花押又經該上告人認爲自畫是該契毫無疵累原審判廳不另採用他証單據此契以爲判斷極爲正當不足爲上告理由第四論點以原判內劉濟川所呈賣契僅寫價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以十吊一兩作價已有短

價之弊既係虧短地價何不添傳中人等語查原審判廳判詞內所舉各節係說明不能
再行找價之理該上告人混行添砌牽扯毫無理由

又上告代理人聲明上告理由以原審判廳未傳質中人對於調查事實尙有遺漏等語
查閱本院對於上告人上告狀第三論點所述理由自可明瞭不再說明據以上理由本
案上告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四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謝繼孟

參加人 李鴻緒

右代理人 李鍾祥

附帶上告人 王吉慶

參加人 劉錫瑞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二年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王吉慶因錢債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王吉慶聲明附帶上告李鴻緒劉錫瑞均參加訴訟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鴻順合所欠聚源達銀壹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並歷年利息應由李鴻緒謝

繼孟即行清償聚贖達欠內欠外各賬責成王吉慶清理俟清算明白後盈虧由謝繼孟劉錫瑞按成分擔

理由

上告人上訴狀以鴻順合與聚源達來往款項係通融辦理鴻順合外欠甚多而聚源達生意尚有餘利乃王吉慶與股東劉宗誠設謀坑陷控告商人地方審判廳竟判令商人限三月歸欸及至高等審判廳上訴仍照原判擬結不知商人雖欠伊欸一萬九千餘兩以所欠成本及歷年所得餘利又欠內賬目通盤計算有盈無絀并稱有劉宗誠契友薄星齋經劉宗誠引進在鴻順合用銀萬兩因有劉宗誠作保故令其使用至今未還又有劉宗誠與薄星齋夥開同興成欠商號銀八百兩亦未歸還應以此二項抵還欠欸等語附帶上告人等訴狀以商等集股開設聚源達生理有鴻順合鋪掌謝繼孟代該號入股四千兩後因事先後借商號銀一萬九千餘兩連利合銀二萬餘兩有鴻順合借約二紙房契一紙并來往摺爲憑屢索不還不得已赴地方審判廳呈訴蒙判令如數還銀不意謝繼孟與該號東李翰臣合謀在高等審判廳捏控又蒙照原判斷結乃伊等抗不還銀

又行上告蒙咨商會評算伊又在商會主張無論賬目能否收齊按股結算連前尙應找伊銀三千兩花費概不承認現時鴻順合所欠之款業經交代明白李鴻緒已將帳簿收存鴻順合牌號已行摘出謝繼孟又久不到案本舖欠外款項刻不容緩懇准傳進等語查合夥開設店舖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即每人應有之部分均不得自行處分在清算未終結前亦不得請求分割合夥財產以合夥財產爲達公同目的之用與合夥人私自之財產二者當分別論之也此案劉錫瑞出資六千兩謝繼孟以鴻記名義出資四千兩開設聚源達是此項財產爲劉錫瑞及鴻記合夥財產後李鴻緒所開之鴻順合迭向聚源達挪借至一萬九千兩聚源達經理王吉慶屢索不還鴻順合掌櫃謝繼孟主張以入股資本與歷年應分利息扣還此款按諸條理實有未合至謝繼孟訴稱以薄星齋與同興成所借之款作抵一節亦無此種辦法以聚源達借給鴻順合爲一事鴻順合借給他入又另爲一事若聚源達與鴻順合有往來帳目自可互相抵銷薄星齋等二款既與聚源達無關何能以之抵銷聚源達之款該二款即果屬實謝繼孟亦可另案訴追總之鴻順合與聚源達來往帳目應劃分界限清理不能以各人私自之關係聯合爲一也據以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五號

四

上理由本院認附帶上告人主張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改判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朱獻文因請假出京故不能署名蓋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呂長發

上告代理人

楊光湛

被上告人

李景和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李景和因錢債互控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代理人上告意旨謂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此案其根據係認甘結爲不足恃殊有未合且甘結上原有中人及代字人高等審判廳並未傳來質對於調查事實不無缺漏被上告人答辯意旨謂上告人說荒十六方是賞給我的既賞給我的須再立甘結世上

豈有賞人以物而欲受領者出立甘結乎查本案兩造爭點係在甘結之有無原審判廳對於此點會傳中人劉雨亭霍國香趙維德三人到廳質問該廳以其供詞多有偏袒且結上李遇麟等畫押筆跡又不相符故認該甘結爲不足恃上告代理人謂甘結上原有中人及代字人原審判廳並未傳來質對於調查事實不無缺漏等語實無根據至上告人謂此事曾經中人說合除代還李姓欠叢志富錢一萬五千吊高殿甲寶銀十錠均免償還外另給荒十六方作爲了事已由李遇麟等出立永斷葛藤字據等語殊不近情蓋上告人並無受李姓之請託何如此慷慨肯代李姓償還債務天下安有是理且既稱賞給亦斷無復令受賜者出立甘結之理本院認該上告爲無正當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六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第二十六號

決定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王文浩

被上告人 王治山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王治山爭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又補訂章程第五條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該條件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高等審判廳諭知判決該上告人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始行聲明上告呈內並未詳細聲明障礙事故本院認爲不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一號

合法自應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 种印

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號
決定

原告人 沙長先

被告人 劉漢儒

右原告人呈訴劉漢儒恃強凌弱侵吞地基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沙長先訴稱該民在東平縣價領之街基爲劉漢儒侵佔等情查閱訴狀並非上告既稱在縣控訴有案自應到案候審本院職權專司終審及特別權限之訴訟所請札行奉天度支司轉飭東平縣核實究辦之處碍難照准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號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號

決定

原告人 陳盡忠

被告人 玉春秀

右原告人呈訴玉春秀抗斷強租借名朦混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陳盡忠訴稱玉春秀託名替租朦混前斷一節卷查前大理院咨前民政部文開春秀既未伙開茶室自無不合惟租賃房間並不妥爲接替屢釀訟端若令長此糾紛必至別生事故既經外總廳飭令將茶室閉歇以後該房如再出租應由外總廳查看情形妥爲擇人勿令再生糾葛等語現在陳盡忠所稱如果屬實應呈由總廳核辦所請賞傳追究之處礙難照准故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盧得勝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分廳就上告人與孫明奎爲爭墳地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
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狀應記明年月日并抄錄原審判廳判詞附呈該上告人訴狀未經記明上訴日期
高等分廳判決亦未錄呈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號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號 決定

辯訴人 曲效之

曲寶之

右辯訴人對於王錫齋因與辯訴人爲股分糾葛上告一案聲明辯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已經本院宣告判決當事人不得再行呈訴曲效之於判決主文全未體會濫行辯訴應行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號

決定

抗告人 嚴樹棠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江甯高等分廳就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該抗告人所陳各節係請解釋民事訴訟律條文民訴條文解釋如何爲正當必先以民訴律之是否有效爲前提查民事訴訟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本院依法律原則當然認爲不發生效力法律與國體本屬截然兩事其舊時法規除與國體有抵觸者外均不能謂爲無效現時民訴律既未公布審判衙門訴訟程序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

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僞仍許上訴照此
條解釋凡逾期仍許上訴者必原因於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本件抗告人以該處高
等分廳不日成立未赴江蘇高等廳上訴以致逾限爲理由按之第六十五條條文實有
未合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號

決定

呈訴人 劉玉

右呈訴人對於本院就呈訴人與馬榮寬爲地畝事上告一案所爲判決復行呈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已經本院宣告判決得難再行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八號 決定

上告人 朱化東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朱化東上訴韋合浦等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上告狀中黏呈此案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判決上告人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始提起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八號

推事胡貽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九號

決定

原告人 沙長先

被告人 劉漢儒

右原告人因劉漢儒侵吞地基再行呈懇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東平縣係未設審判廳地方應以該縣爲第一審茲據沙長先訴稱此案歷經呈控在縣該縣不惟不准且轉爲捏稟上憲先行立案以致上控時均不准理一節如果屬實應向奉天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本院職司終審民事訴訟無特別權限所請移轉管轄之處礙難照准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廉 隅 印

推事 胡貽穀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朱獻文 印

推事 黃德章 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號 決定

呈訴人 陳承第

被委任人 陳宗源

右呈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前大理院就該上訴人不服發還復審判決之批詞訴請再審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民事訴訟律尙未正式頒布不能發生効力卽如該呈訴人所稱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使用之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一節判決確定後有從新發見之書狀始得據爲提起再審之理由查該呈訴人所述之證據書件業在高等審判廳提出並非從新發見者可比又此案經前大理院於五月十八日批令仍照該省高等審判廳覆判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號

執行計從判決確定日起爲時已久提起再審之訴實有未合應即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貽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一號 決定

抗告人 王妙銓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不服南匯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批詞

理由

凡控告除不應許可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外不得駁回綜閱原卷六月六號南匯地方審判廳批詞確有如再不交判令押追等語凡判決須至確定始得執行此案五月二十八號判決於六月六號即判令押追是王妙銓謂繳洋並非遵斷一層尙非無因本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六月二十七日對於王妙銓上告一案之批詞即行撤銷該案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二號 定決

抗告人 孫雲衢

委任人 秦肇煌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申請控訴所下批詞聲明再抗告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撤銷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

理由

查民事訴訟律於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本院認爲不發生效力現時各級審判廳訴訟程序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凡上訴案件除不遵守該章程辦理者外均當受理其無理由者該廳儘可自行職權予以相當判決批駁一項章程既無明文即難認爲正當該抗告人請求提訊公判不無理由應撤銷原批由該廳受理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三號 決定

呈訴人 司毓臨

右呈訴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理院就呈訴人與司德培因家產訴訟一案所爲判示續行呈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已經前大理院判示准予銷案聽差公親理處該呈訴人應仍遵原判憑公親理處呈訴各節本院碍難再行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三號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四號
決定

上告人 王玉氏

被委任人 王奎三

右上告人對於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伊媳王李氏爲分家產一案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狀內所稱高等審判分廳未據聲明何處分廳原審判廳判詞未經抄錄附呈判決日期及上告日期亦未記明未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四號

審判長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朱獻文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五號
決定

上告人 何孔氏

被委任人 何 銀

右上告人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吳春祥旗奪民地一案所有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狀內僅稱經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其判決日期及上告日期均未記明原審判廳判詞亦未經抄錄附呈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五號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六號 決定

上告人 毓 樸

右委任人 士 恆

被上告人 劉學詢

右委任人 劉 順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控劉學詢勾串莊頭霸佔私產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訴狀應記明年月日並抄錄原審判廳判詞附呈該上告人訴狀未經記明上訴日期天津高等分廳於何日判決原判詞亦未錄呈本院認上告爲不合法應行駁回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六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朱獻文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七號

決定

原告人 杜瑞陞

被告人 宋合節

右原告人呈訴宋合節等因農會借款賠累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案歷經鷄澤清河縣審訊迄未判決既在縣控訴有案自應到案候審本院職司終審該原告人呈請提審之處碍難照准應行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專決定第十七號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八號 決定

呈訴人 朱化東

被委任人 方震甲

右呈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本院就該呈訴人上訴韋合東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服審判廳之決定者原得向該管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惟本院爲終審法院對於本院之決定無得聲明抗告之法理又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章外既未正式頒布本不能發生効力即以民事訴訟法理論再審之訴若果具備再審條件應向原審判衙門提起本院並非該案之原審衙門無受理再審之理由至請移轉管轄指令京師

高等審判廳審辦一節查民事訴訟無所謂移轉管轄即聲請指定管轄亦須具備一定條件上級審判衙門始得指定又逾上告期間欲聲明回復原狀者亦須具法定條件方得許可渾言疾病兵戈烏得爲據就令疾病尙可委任他人奉省即有事變並未斷絕交通是法定上訴期間之虛過實係該呈訴人自誤所請各節按諸民事訴訟法理實有未合應即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九號
決定

上告人 王王氏

被委任人 王奎三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伊媳王李氏爲分家產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上告狀內附單係具結完案之件並非判詞究竟該分廳確係何日判決其判詞全文若何未據該上告人聲叙明白本院無憑辦理仍應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十九號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號 決定

抗告人 程子安

被委任人 潘承鐸

汪仁溥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九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不服吳縣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決定本案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

理由

查控告除不應許可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者外不應以決定駁回該抗告人於原審判廳所提起之控告狀於形式上並無不合至該控告有無理由該廳僅可自行職權予以相當之判決合行撤銷原決定由原審判廳照章受理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一號

決定

抗告人 黃悅耕

被委任人 狄梁孫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不服上海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批詞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

理由

查控告除不應許可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者外不應以決定駁回該抗告人所提出之控訴狀於形式上既無不合審判廳即應受理至該控訴有無理由該廳儘可於審理後予以相當之判決合行撤銷原批詞由江蘇高等審判廳於受理後正式判決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二號 決定

抗告人 汪富葆

被委任人 陳毓璿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九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不服蘇州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批詞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

理由

查控告除不應許可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者外不能以決定駁回本案抗告人不服蘇州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核閱該控告狀於形式上並無不合原審判廳不於受理後予以相當之判決僅以批詞駁斥與審判程序實有未合應認該控告爲有理由撤銷原批詞應由原審判廳受理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三號

決定

再抗告人 趙士傑

被委任人 陳則民

右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不服常熟地方審判廳決定之抗告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撤銷原決定應由江蘇高等審判廳調查後更爲裁判

理由

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章外未經正式公布審判衙門訴訟程序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補訂試辦章程第五條上訴期限各省民事展爲二十日其未設初級審判廳及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上訴期限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照此條解釋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官判決其確定應視上訴期限爲斷與當事人曾否遵斷

具結毫無關係本件江蘇高等審判廳以案經前清常熟縣於辛亥年四月初七日訊結時該再抗告人具有違斷切結據此爲駁回抗告之決定實有未合惟查該抗告人於該縣訊結後復呈由高等審判廳於五月二十三日批候調卷核辦在案其到廳上訴日期是否已逾上訴期限亟應查明以憑准駁合行撤銷原決定由江蘇高等審判廳調查後更爲裁判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四號 決定

呈訴人 趙 祥

右呈訴人上告盧永寬挾嫌霸佔地畝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業經前大理院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判決本院礙難再行受理應行駁回決定
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毅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四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五號 決定

原告人 李王氏

右委任人 李雲橋

被告人 毓樸

右原告人呈訴毓樸安意抗債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本院審理民事上告案件其事物價額須在三百元以上並須高等審判廳已經判決之案於一定期間內依據一定程序聲明不服者方爲合法始能受理查閱該原告人訴狀稱於光緒三十二年經由李雲橋手借給毓樸洋銀三百元於宣統元年領過還洋一百元二年又收銀九兩八錢等語是所餘涉訟金額係在三百元以下當然不在本院職權

管轄之內且本案並未經過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廳之判決輒行越級上訴於審判程序亦殊不合本院礙難受理應即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六號 決定

呈訴人 羅瓊甫

右呈訴人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呈訴人與溫世德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爲判決呈明上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院爲終審衙門此案並未經過第二審本院礙難受理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廉 隅 印

推事 胡詒穀 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六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七號

決定

呈訴人 祁文喜 七十六戶代表

右呈訴人對於本年五月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呈訴人與祁作霖爭地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上告因無理由已經本院於九月十三日駁回咨行奉天高等審判廳諭知該呈訴人礙難再行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七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沈家驊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定決第二十八號 決定

抗告人 傅孟氏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傅孟氏因傅慶涵霸持公產假捏字據一案所爲第二審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閱抗告人訴狀該抗告人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提起之上訴狀內僅述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詞與原供種種不符而於不服判詞理由並未詳細申說故京師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謂其上訴狀內並未將不服原判之陳述記明亦未將變更聲叙應認爲不合
法云云本院認該決定爲有理由該抗告人仍應將不服原判理由叙明向京師高等審判廳呈述故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九號

決定

上告人 章秉圭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張伯藍爲摺款事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又補訂章程第五條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本案該上告人於九月二十四日接到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至本月二十六日始行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限本院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號

決定

呈訴人 春 凱

右呈訴人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爲楊文台占住房屋一案呈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已經公布該律第二條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左列各款有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等語此案房屋價額僅值一百七十兩係在三百元以下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該呈訴人儘可自向初級審判廳呈訴本院不能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一號 決定

呈訴人 楊道善

右呈訴人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呈訴人楊道善因張文彬霸佔財產一案所爲批示聲明呈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本院爲終審法庭凡案未經第一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先行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呈訴人於未經准甯縣審判決前即行呈控河南高等審判廳嗣經該審判廳批回復至本院呈訴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故本院對於此案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一號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印

推事 廉 隅印

推事 胡詒穀印

推事 沈家彝印

推事 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二號

決定

抗告人 李固臣

右抗告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李固臣與吳子麟因田畝爭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命令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查田土買賣自應以契約及各種證據爲憑此案李固臣與吳子麟所爭之田湖北高等審判廳以兩造均有契據賣主又傳訊不到未便遽行斷結惟查吳子麟呈驗契據較爲完備故先令該田收課暫歸吳子麟管理俟關傳賣主到案據情判決後再行合併核算歸勝訴人永遠管業如此辦法並非不當且判令非判決可比湖北高等審判廳對於此案暫定此種辦法原爲保護兩造財產起見而一面仍繼續進行調查證據於該抗告人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二號

並無不利故本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三號
決定

上告人 盛春

右委任人 曹汝霖

被上告人 喬平

右上告人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祖塋地基爲喬平藉端占種蓋屋支棚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上訴狀僅稱控訴高等審判廳判詞認上告人上訴爲無正當理由應即駁回等語其京師高等審判廳究於何日判決並未記明原判詞亦未抄錄附呈該上告是否遵守上告期間無憑查考本院碍難受理應認爲不合法駁回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四號

決定

上告人 盧得勝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天津高等分廳就上告人與孫明奎爲爭墳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閱該上告人上告狀僅聲明不服並未將不服高等分廳判決之理由聲叙明白本院無憑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五號

決定

上告人 焦三慶

右委任人 鄧爾班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分廳就上告人與張劉氏爲墳地爭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上訴狀須將第二審審判衙門判詞及判決年月日叙明本件并未將天津高等分廳判詞及判決年月日叙明本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定決第三十六號

決定

抗告人 金景普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張廣譽因通州州衙門判決查封房屋一案所爲之第二審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查抗告意旨不服之理由有二一謂京師高等審判廳認該抗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爲不當而原呈並無回復原狀之聲請二謂即使爲回復原狀之聲請亦不知法庭據何理由爲無條件之駁回查此案京師高等審判廳係因該抗告人對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至十月三十日始爲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上訴狀又聲明伊叔曾在該州聲明不服該州不准云云遂認爲係回復原狀之聲請而聲請原因不合法故以決定駁

回現該抗告人既聲明非回復原狀之聲請則似此逾九月餘之上訴京師高等審判廳當然不能受理故本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七號

決定

呈訴人 延海

右呈訴人對於本院就延增與延年因地畝涉訟一案所爲判決復行呈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凡案一經本院判決即時確定不得再行呈訴奉天延增與延年因地畝涉訟一案業經本院就卷審理認該上告爲無理由於元年九月十三日駁回並咨行奉天高等審判廳諭知該當事人等在案今該上告人之弟延海又復呈訴來院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十七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七號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八號

決定

抗告人 汪馥元

委任人 陳則民

右抗告人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因金壇縣欠款強令認繳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本案陶德齋控汪馥元欠款經吳縣地方審判廳屢傳本人到案抗不遵傳汪馥元委任律師陳則民誤解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本人到場以爲當事人本人與訴訟代理人即係一人既有代理人則本人自可不必到庭是以一再抗告查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章外未經正式頒布本不能發生效力即以

民事訴訟法理論訴訟代理人固可代當事人本人並非以有訴訟代理人審判衙門即不能傳當事人本人吳縣地方審判廳於事實之必要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乃其職權上所應爲之事於法理並無不合故本院認該抗告爲無正當理由應行駁回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十九號 決定

上告人 朱吟舫

右委任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永茂慶泰源恆義協等
花行爲賠償損害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章程民事上告期間以二十日爲限本案在江蘇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
九月十三日判決十月初七日鈔給該上告人收閱該上告人至本月初八日始行聲明
上告已逾法定期間本院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 印

推事 廉 隅 印

推事 胡詒穀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朱獻文 印

大理院書記官 張逢源 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號

決定

呈訴人 潤 斌

右呈訴人呈訴僧人張萬庭霸地平坟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呈訴人呈訴狀附黏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批示內開兩造證據各有疑竇既未便平空臆斷尤未便任令拖延惟有批令照地方審判廳原判地畝暫仍歸于二管業嗣後該旗人查有確實證據不妨再行控訴等語該呈訴人如果有確實證據儘可仍赴原審判廳呈訴所請收審之處碍難照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一號

決定

呈訴人 李均蘭

右呈訴人李均蘭呈訴李煦和等冒款訛詐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前法部擬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條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於大理院之權又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司法部公布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管轄權第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各等語是涉訟價額在三百元以下當然以高等審

判廳爲終審本案李均蘭與李煦和涉訟價額值二百九十一元既經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即時確定無再上訴於本院之權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二號 決定

上告人 三陵衙門

委任人 李德林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初五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馬百川因侵佔官園地基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又補訂章程第五條原章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民事展爲二十日但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限者仍准上訴但須於呈內詳細聲明本案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八月初五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十月二十三日始行聲明上告實已逾上訴期限雖上告人

聲明事 官產行文多需時日致上訴逾限然據此不得爲回復原狀之理由本院認該
上告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三號

決定

上告人 王兆祥

上告委任人 方震甲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張慶麟爲錢債一案所爲闕席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訴訟上告期間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日本案京師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之日係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而該上告人至本年十月十七日始行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間雖原訴狀曾聲明此次上訴因鋪夥趙銘卿赴晉尋訪請人來京程途遼遠往返需時是以稍逾定限理合申明故

障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碍准其聲明又查訴訟法理對於闕席判決之聲明故障應向原審判衙門爲之該上告人所聲明之事由不能爲回復原狀之原因若謂係對於闕席判決聲明故障則亦不應向本院爲之故本院認該上告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章德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定決第四十四號 決定

上訴人 劉家駒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劉崑山錢債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訴訟上告期間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京師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之日係本年九月三十日而該上告人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始行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間本院認該上告爲不合法決定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定決第四十四號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五號

決定

呈訴人 劉迎喜

右呈訴人呈訴惡徒逆弟犯上作亂設賭害人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聲明上告必經過第二審審判衙門判決者始能受理本案調查該呈訴人訴狀僅稱在保定天津稟控抄呈高等審判廳批詞亦非正式判決本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五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六號 決定

呈訴人 王吉良

右呈訴人呈訴關永慶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本院爲終審法庭凡案未經第二審判決來院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業經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遽行呈訴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本院對於此案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六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七號

決定

呈訴人 王服美

右呈訴人呈訴唐萃因房地糾葛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本院爲終審法院凡案未經第二審判決當事人先行來院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呈訴人不赴直隸高等審判廳呈控而逕至本院呈訴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七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八號 決定

上告人

蘇常升

蘇文升

被上告人

蘇明山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蘇明山控詞賴產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訴訟上告期間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各等語本案經吉林高等審判廳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判決迄今逾限已久不能再行上告該上告人如果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並証

明前判決時非因自己過失不能提出者亦應向原審審判衙門聲明理由提起再審之
訴本院係終審法院除合法上告之案概不受理特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 印

推事 廉 隅 印

推事 胡詒穀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黃德章 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十九號

決定

呈訴人 崔 振

右呈訴人呈訴薛坤偷買墾產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審判定章凡以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者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再上訴於大理院之權此案前據崔振來院呈訴當經行查去後茲准吉林高等審判廳覆稱此案因崔振等拖欠租糧薛坤於去年十月赴阿城縣初級審判廳呈訴該廳判令崔振等將地退還薛坤另佃欠租免交崔振等不服適值阿城縣地方審判分廳裁撤遂赴阿城縣控訴復經該縣仍照初級廳原斷判決崔振等仍不服來廳上訴經本廳調取原卷查閱初級廳及阿城縣原判並無不合當認崔振等上告爲無理由並將原卷發還阿城縣照判

執行等因咨覆到院此案既以高等審判應爲終審當然不在本院職權管轄之內應即駁回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號
決定

上告人 張治昌

右委任人 鄧 鎔

被上告人 張王氏

尤葵石

王浚生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張王氏等互控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試辦

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江蘇高等審判廳於本年十月初八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十一月二十日始電呈該廳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限本院認爲不合法所請飭令該廳檢齊卷宗送京終審之處礙難照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定決第五十一號 決定

呈訴人 武永通

右呈訴人呈訴張兆奎等霸地行強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凡案未經第一第二審判決當事人先行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未經第一審判決呈訴人先至本院呈訴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本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一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二號

決定

呈訴人 周永春

右呈訴人呈訴周岐山強奪田畝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奉天周廣順等與周岐山因地畝構訟上告一案業經本院就卷審理認該上告爲無理由于本年九月三十日駁回並咨行奉天高等審判廳諭知該上告人等在案案經判決何得再行呈訴該上告人如果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並證明前判決時非因自己過失不能提出者亦應向原審審判衙門聲明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由該原審審判衙門就其理由之正當與否爲事實上之調查後更爲裁判本院係終審法院除依法上告之案礙難受理特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汪熾芝

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三號 決定

上告人 吳保華

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被上告人 沈存霖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保華與沈存霖爭執田產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試辦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經江蘇高等審判廳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判決十月二十六日送達該上告人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始來院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限至本院十一月十

八日公布特字第十號通告所定上告日期係指該通告發生效力後新判決之案而言
即本京自公布日（即十一月十八日）以後所判決之案江蘇自十一月二十七日以
後所判決之案以牌示爲公示送達者始能援用此案判決日期雖在本院公布日以後
而實在該通告到達江蘇之日以前且未遵照本院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特字第十二號
通告所定程序自應仍照舊章辦理該認上告人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四號

決定

呈訴人 邢 祿

右呈訴人呈訴王自修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案並未在河南考城縣結案自應先回縣投審俟結案後如有不服再行上訴該省高等審判廳本院係終審法院初審案件概不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四號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五號

決定

呈訴人 劉秀卿

右呈訴人呈訴魏崑等意圖抗騙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民事上告狀應鈔附高等審判廳判決詞方准收受審理否則一概駁回業經本院通告在案該呈訴人上告狀內既未鈔附判決詞且未指明曾受何處高等審判廳判決本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五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六號 決定

抗告人 賈克敬

右委任人 黎光薰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丁國喜因地基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查此案懷柔縣於上年九月間斷結該抗告人不服赴京師高等審判廳兩次呈訴均經批駁迄今年餘復呈請該廳提訊該廳以其上年並未逾期抗告依法不應再理故決定駁回該抗告人復以再懇提究迫於抗告等情呈由該廳轉送到院檢閱抗告狀所主張之理由有四上年經該廳批駁時亂事方殷以致逾限當援天災事變之例許其聲明窒

礙一也我國人民半不曉法律爲何物不必概以法律繩之二也外府州縣最恨上訴難回本縣呈控投審三也縣官違法判決非再到該廳控告實難忍受四也查該抗告人於前次該廳批駁後既未依法抗告即有種種窒礙亦斷不能逾限一年之久此次該廳決定駁回並無不合是第一之理由不能成立法律一經公布施行無論何人不得諉爲不知且此案經懷柔縣判決亦無再回該縣呈控之理況依法決定駁回之件自不應審理本案內容是第二第三第四之理由尤不能成立故本院認該抗告爲無正當理由應即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六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六號

四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七號
決定

附帶上告人 方祖寶

附帶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右附帶上告代理人聲請宣告判決延期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案經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告辯論終結指定於十二月初四日宣告判決該附帶上告代理人聲請延期至初七日依訴訟法理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故本院認該聲請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八號

決定

上告人 齊錦洲

被上告人 裴樹森

萬發德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告裴樹森等影射傾東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前據該上告人以審員捏判故勒不送等情呈訴到院當經行查去後茲准總檢察廳轉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卷查此案于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經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嗣於是月二十三日該民人齊錦洲以判斷不公懇請上訴等情呈訴到廳本廳當

以上訴案件必須確有不服理由始准上訴並不准改變事實此案經高等審判廳集証判決尙無偏私今該商竟添砌劉惠堂嚴押斃命一層希冀翻異不知劉惠堂實係取保病故前經高等審判廳研訊明白該商亦懇求完結不敢牽扯人命卷宗具在豈容任意反覆批駁在案等因具覆前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凡上訴不准改變事實此案經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該上告人在同級檢察廳呈懇上訴竟添砌劉惠堂嚴押斃命一層希冀翻異經該檢察廳批駁尙無不合該上告人如有不服應早來院呈訴且依民事訴訟法理凡聲明上告後必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理由書於上告審判衙門逾期不得提出所以防訴完結之遲滯也此案吉林高等檢察廳批駁迄今年餘該上告人始飾詞來院呈訴附遞上告理由書殊屬不合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八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八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九號
決定

抗告人 顧王氏等四名

右抗告人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控告顧吳氏等侵吞祖產一案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查

理由

查抗告狀並未將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原文抄呈惟附黏該廳批詞內開此案業經本廳以逾限決定駁回等語是該廳駁回之理由係因該抗告人逾期上訴並無不合本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即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十九號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號 決定

呈訴人 王恩光

右呈訴人對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呈訴人與高青山爲房基爭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明不服上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已經公布該律第二條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等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等語又前法部所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條內載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於大

理院之權本案經本院行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據該廳覆稱該呈訴人於判決後曾遞上訴狀及催狀因訴訟物價額在三百元以下當依據民事訴訟律管轄章第二條及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各條諭知該呈訴人不能再行上訴等語是該廳已爲終審該呈訴人上訴不合法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一號 決定

上告人

徐公藩

徐公輔

上告代理人

曹汝霖

被告上告人

徐公和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徐公和因分產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上訴期限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定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江蘇高等審判廳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判決該上告人於本月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一號

初十日姑來院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限本院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二號 決定

抗告人 王子琨

抗告代理人 鄧鎔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十二月初五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趙福延債務糾葛一案所為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上訴期間京師爲十日該抗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寶坻縣第一審判決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向京師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高等審判廳以逾上訴期間爲理由駁回控告該抗告人抗告謂曾在順天府上訴不能爲逾期查順屬第二審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上訴期間內不向該廳上訴者不問曾向他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二號

二

種官署呈訴與否俱爲逾期本院認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並無不合該抗告爲無理由
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三號

決定

上告人 趙德耀

被上告人 關德順

右上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初五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關德順因地畝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上訴期限自宣示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吉林高等審判廳於本年九月初五日判決該上告人於本月十二日始來院聲明上告已逾上訴期限本院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 印

推事 廉 隅 印

推事 胡詒穀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黃德章 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四號 決定

上告人 王輔臣

被上告人 雷健侯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雷健侯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前據該上告人以已償債務判令再償不服上告等情來院呈訴當經行查湖南高等審判廳去後茲准覆稱此案經本廳判決後據王輔臣於十月初四日具狀呈請上告當經本廳批示此案經過上訴期間已久業經行縣照判執行所請呈解上訴之處應無庸議等因到院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民事上訴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爲十日又補訂

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本案湖南高等審判廳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十月四日始在該廳呈請上告已逾上訴期限本院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五號 決定

抗告人 陳希儒

抗告代理人 王清渭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陳治本田畝糾葛一案所爲決定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此案懷柔縣於本年九月前斷結該抗告人不服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赴京師高等審判廳控告該廳以該控告已逾法定期間未便受理故決定駁回該抗告人復聲叙理由再懇提究該廳以其抗告狀內詞意不甚明顯批令補狀聲叙該抗告人即遵批補叙抗告懇提旋由該廳將原卷及抗告狀轉送到院檢閱抗告狀所主張之理由有三懷

柔縣沿舊習慣斷案並未按審判試辦章程辦理未宣示不服上告期間如以逾限論絕非當事者之過失而不能遵守期間不能不抗告者一也九月控順天府蒙批札飭該縣錄覆是訴訟已原狀回復發生訴訟効力並在訴訟進行中實係未經確定之案不能不抗告者二也該縣延不錄覆即視為有誤上告期限實非當事者之懈怠結果上級衙門當然受理以保人民三審之訴權(中略)不得不抗告者三也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事上訴期間京師爲十日又補訂試辦章程各省展爲二十日該抗告人對於本年九月前懷柔縣第一審判決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向京師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該廳以逾法定期間爲理由決定駁回並無不合至該抗告人謂實不知法律因舊習慣而錯誤等語殊非正當蓋法律一經公布施行無論何人不得諉爲不知是第一之理由不能成立該抗告人謂曾在順天府上訴不得爲逾限等語查順屬第二審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上訴期間內不向該廳上訴者不問曾向他種官署呈訴與否悉爲逾期是第二第三之理由尤不能成立故本院認該抗告爲無正當理由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五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五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六號 決定

呈訴人 梁義江

右呈訴人呈控孫連科等夥謀霸產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前據該呈訴人來院呈請上告當經行查吉林高等審判廳去後茲准覆稱此案經賓州初級審判廳斷令該地仍歸孫連科管業梁義江不服控訴於賓州地方審判廳時適該廳裁撤移交賓州府覆訊仍照原判斷結梁義江仍不服來廳上告經本廳移取原卷查閱初級廳及賓州府原判均無不合當認梁義江爲無理由將原卷發還賓州府查照原判執行並先後批明理由牌示各在案等因到院查此案既以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自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該呈訴人復來院上告殊屬不合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七號

決定

上告人 月 林

右上告人因李王氏霸持廟產一案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本案已經本院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判決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該上告人理應聽候該廳審判如判決後果有不服理由亦應將該廳判決日期聲明白並將原判詞抄呈本院方能受理乃上告呈內均未叙明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六十七號

推事廉 隅

推事胡詒穀

推事沈家彝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八號 決定

呈訴人 王恩光

右代理人 胡家勤

右呈訴人對於本院就呈訴人與高青山爲房基爭訟一案所爲決定再行辯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物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該呈訴人所爭地基不過一尺縣判價額爲五十元自應以此爲價額之標準不能以房基全體價額定數訴訟物價額在三百元以下者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本院決定已有先例該分廳來文曾經聲叙收受該呈訴人上訴狀即傳知被上告人出具答辯書嗣見大理院通告及決定當以決定駁回在案等語該

根據本院解釋法文以爲裁判不能謂爲違法該呈訴人所陳各節無止當理由應行駁
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九號 決定

再抗告人 宋毅

右代理人 黎光薰

右再抗告人對於本年十二月初二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宋汝林因承繼爭地涉訟一案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提起抗告須遵守法定上訴期間本案自玉田縣批駁之後經過上訴期間殆將一年始行抗告該廳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並無違法之處所請各節碍難准理特爲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十九號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號

決定

上告人 羅守清

右上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羅胡氏爭地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民事上告狀應抄附高等審判廳判決詞方准收受審理否則一概駁回業經本院通告在案上告人上告狀內既未抄附判決詞亦未聲明判決日期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號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一號 決定

抗告人 王世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忌避推事之聲請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該抗告人之抗告狀僅稱駁斥各節實有未能輸服之處並未將某部分如何不服理由分晰聲明是抗告所應調查之範圍殊難確定自應仍就聲請忌避原呈爲裁判之基礎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訴訟人得請求審判官迴避以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爲限是推事之有偏亦應由舊交或嫌怨而生且依訴訟法例此項忌避之聲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爲之此案天津高等審判分廳以庭

審判長推事周景薰對於訴訟人並無齟齬或嫌怨該抗告人乃於到庭陳述之後輒以
意存軒輊慮有偏頗等詞聲請忌避實屬有意狡展至所舉偏頗不公三端曰原告翻供
推事不與盤詰曰原告胞兄自由到庭推事許其幫同辯論曰推事不詳考事實不待被
告陳述即令退庭無論此三者本與法定聲請忌避之條件不符且兩造言詞辯論推事
何所用其盤詰原告胞兄王同熙查係訴訟參加人該分廳依法傳訊何得謂其自由到
庭庭訊錄載有被告供詞何得爲其不待陳述此案聲請忌避自始不能成立該分廳所
爲決定並無不合本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一號



大理院民事定額七十一號

四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二號

決定

上告人 焦三慶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張劉氏爲坟地事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又補訂章程第五條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本案天津高等審判分廳係於七月二十三日宣告判決該上告人逾上訴期間數月始行聲明上告該分廳認爲不合法用決定駁回實爲正當本院礙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刑民事	葉	行	字	誤	正
號民事判決二	二	二	五	地字下添	會地
號民事判決三	三	九	十	四	八
號民事判決四	一	十二	一	欠	大
號民事判決四	二	四	十	關	開
號民事判決四	三	二	二十三	令	舍
號民事判決四	三	二	二十七	如	於
號民事判決四	三	四	二十四	允	兌
號民事判決四	三	五	七	內字下添	稱
號民事判決五	二	二	八	告字去	
號民事判決五	二	五	二	餘	紅
號民事判決五	二	五	六	優字下添	如
號民事判決七	二	一	二十六	烏	焉
號民事判決七	二	七	三十	前字下添	曾
號民事判決七	二	八	三十一	祖字下添	馬
號民事判決七	二	十一	三十四	爲難	惟艱
號民事判決七	三	十一	十一	一	四
號民事判決八	二	三	一	專字去	
號民事判決八	二	六	四	開	閉
號民事判決八	二	八	六五	元國	國元
號民事判決十	二	八	十八	得字下添	謂
一號民事判決十	二	一	三	宛	訊
一號民事判決十	二	七	二一	已與	與已
一號民事判決十	三	一	十四	與	與
一號民事判決十	三	二	二十一	灑	攤
一號民事判決十	三	六	四	股	服
一號民事判決十	三	六	一	無字去	
三號民事判決十	三	五	十五	所述	據退
三號民事判決十	三	五	十六	各	合
三號民事判決十	三	六	十六	言	詞
五號民事判決十	二	六	二十三 五六四	名小岑灘	灘名小岑
五號民事判決十	三	五	二十	灘字去	
六號民事判決十	二	五	二十四	亦字去	
七號民事判決十	一	五	五	被	附
七號民事判決十	一	十一	二十三 四	葦葦	葦葦
七號民事判決十	一	十三	二十二	出	除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刑民	事	葉	行	字	誤	正
一號	第一號	一	十二	八	條	案
二號	第二號	一	十一	四	同	司
十一號	第十一號	一	四	二	上	抗
十二號	第十二號	一	二	三	定決	決定
十四號	第十四號	一	十一	十一	未	本
二十號	第二十號	一	一	六	定決	決定
二十六號	第二十六號	一	一	六	定決	決定
三十一號	第三十一號	二	二	六	定字下添	自
三十三號	第三十三號	二	十		章德	德章
三十四號	第三十四號	一	三		訴	告
三十六號	第三十六號	一	九	六	業	並未
三十九號	第三十九號	二	二	六	左	右
四十一號	第四十一號	一	一	六	定決	決定
四十三號	第四十三號	二	十一	二十一	告字下添	判
四十五號	第四十五號	二	四	十五	且字下添	並
四十七號	第四十七號	二	五	十五	該認	認該
四十八號	第四十八號	一	十一	八	一	二
四十九號	第四十九號	二	六	九	翻	翻
五十一號	第五十一號	二	八	十	訴字下添	訟
五十二號	第五十二號	一	七	六	查	回
五十三號	第五十三號	一	十	五	等	第
五十四號	第五十四號	一	十	五	駁字下添	回
五十五號	第五十五號	二	一	四	姑	始
五十八號	第五十八號	二	六	十二	上	抗
五十九號	第五十九號	一	一	一	根字上添	廳
六十號	第六十號	一	十	三	案字下添	該
六十一號	第六十一號	一	十一	十二	偏字下添	頗
七十二號	第七十二號	一	九	十六	凡字下添	民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次刊行

(民國元年大理院判決錄)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北京琉璃廠西路南